

第一部分：

《县域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

第二部分：

《县域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条文说明



T/CECS×××-20××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县域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Plan & Design Guidelines

for Urban-Rural Integr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1 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1〕第 011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 7 章,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和建设标准;5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6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7 县域城乡生活圈配置;8 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本导则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邮编:100044,邮箱:6516018@cadg.cn)。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和建设标准	6
5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13
6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18
7	县域城乡生活圈配置	22
8	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26
	本导则用词说明.....	31
	引用标准名录.....	32
	附录 A.....	33
	附录 B.....	50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County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configuration requirements and construction standards.....	6
5 Town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configuration and construction standards.....	13
6 Village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configuration and construction standards	18
7 County urban and rural living circle configuration	22
8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and rural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in counties.....	2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31
Cited standard directory	32
Appendix A	33
Appendix B	49

1 总则

1.0.1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优质基本公共服务的向往，推进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城乡公共服务标准，有效使用县、镇、村存量资源，优先保障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构建功能完善、高效配置和建设合理的县域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生活圈，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以国家、省、市和部门的有关规范及标准为依据，吸取有关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经验，参照同类城市技术标准与准则，并结合全国县、镇及村庄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合理趋势制定。

1.0.3 本导则适用于全国的县、建制镇、乡及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1.0.4 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应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为指导思想，以人为本，构建与城乡经济和人口分布相适应的公共服务等级体系。在县城打造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在中心镇或重点镇打造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在乡村地区打造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1.0.5 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应统筹配置各类资源，鼓励集约复合、紧凑布局、高效利用空间，倡导设施与场地的集成共建与使用共享。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的“大集中、小分散”，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向县城和中心镇（重点镇）集中，提高其利用效率，小型公共服务设施在乡村地区点状均衡分布，达到公共服务全覆盖的效果。

1.0.6 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应与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范围相适应，服务范围应兼顾行政层级，满足城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打造保障生活圈、基础生活圈、拓展生活圈、品质生活圈。

1.0.7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公共服务设施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指与人口规模或服务范围相对应配建的，满足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需要，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设施总称。

2.0.2 社区 **community**

社区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2.0.3 生活圈 **community life unit**

以人的生活需求为核心，针对居民各项日常生活与工作的需要，确保一定时间可达的空间单元。

2.0.4 县域城乡生活圈 **urban-rural counties community life unit**

指在县域空间范围内，全面与精准解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融合居住和就业环境、强化凝聚力和应急能力的居民日常生活空间单元；乡村生活圈除满足日常生活需求外，还是涵盖生产、生活、生态的城乡基本生活单元、发展单元和治理单元。

3 基本规定

3.1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

3.1.1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县级、镇级、村级三级配置和建设，方便设施建设与管理。乡政府驻地的设施配置与建设可参照镇级。

3.1.2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以全县辖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生活服务项目。县城宜充分聚集优质要素资源，打造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3.1.3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本镇及周边乡镇居民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服务项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宜参考城市居住区配置，在本镇辐射范围内配置建设、高效利用，在中心镇（重点镇）打造区域公共服务中心。

3.1.4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以本村居民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基础生活服务。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宜参考社区配置，布局应贴近服务对象，满足服务半径需要，在乡村地区打造公共服务中心。

3.2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类

3.2.1 本导则所指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使用功能分为八类：（1）教育设施；（2）医疗卫生设施；（3）社会福利设施；（4）商业服务设施；（5）文化设施；（6）体育设施；（7）生产服务设施；（8）综合服务设施。

3.2.2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使用功能的管理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公益性配套设施，包括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第二类为经营性配套设施，包括商业服务设施和生产服务设施。

3.2.3 本导则中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分类应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

3.2.4 教育设施包括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等设施。

3.2.5 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和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医院、专业公共卫生设施两类，镇级医疗卫生设施和村级医疗卫生设施同属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3.2.6 社会福利设施包括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和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1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功能的公共设施，包括养老院、敬老院、老年养护院等；

2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主要为孤残儿童提供居住、护养等服务的公共设施，包括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

3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主要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慈善服务的公共设施，包括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

3.2.7 商业服务设施包括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商务金融和其他商业等设施。

3.2.8 文化设施包括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

3.2.9 体育设施主要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公共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体育公园、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全民健身活动站点（体育活动室）、健身步道、室外健身器械等。

3.2.10 生产服务设施指为县域乡村产业活动提供服务的设施。

1 服务农业的生产服务设施包括农业服务站、农产品集贸市场、农业产销中心、农业生产数字化采集中心、农机站、农机大院等；

2 服务工业的生产服务设施包括综合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仓储物流点等；

3 服务第三产业的生產服务设施包括旅游服务中心、小镇客厅、电商服务中心、展示交流中心。

3.2.11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管理设施、一站式政务服务设施、综合便民服务设施以及综合服务体。

1 行政管理设施包括党政机关与团体、各专项管理机构、村委会/居委会等、综治中心；

2 一站式政务服务设施包括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等，主要聚焦在智慧政务和一站式政务服务；

3 综合便民服务设施包括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点）、社会工作中心（站、室）等；

4 综合服务体包括邻里中心、家园中心、行政村综合服务设施、城乡社区综合体等。

4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和建设标准

4.1 一般规定

4.1.1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应与县城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促进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项目与规划布局应满足全县城乡居民和各类人群的需求。

4.1.2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应落实如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专项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内容。

1 明确县（市、区）域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确定本县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数量和规模等级；

2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布置，统筹安排，对分期建设项目应预留发展备用地；

3 划分城乡生活圈，按照“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总体要求分类提出建设指引和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等要求。

4.1.3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应将优质资源集中配置和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效率，增加运营效益，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

4.1.4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应着力优化教育和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服务能力。

4.1.5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应充分考虑为特殊人群服务，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促进产教城乡融合。

4.2 教育设施

4.2.1 县级教育设施包括实施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场所三类。

1 普通教育方面，应包括实施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的场所。其中学前教育包含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教育包含完全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九年制学校；

2 职业教育方面，主要指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场所；

3 特殊教育方面，主要指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招收盲、聋、智障学生的学校。

4.2.2 学校选址应与生源分布相协调，应尽量靠近人口居住区，方便学生上学，学生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及车流量大、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上学。学校周边一定范围内场所环境内的功能限制需结合当地管理办法。

1 学校应建设在阳光充足、空气流通、场地干燥、排水通畅、地势较高、地形平整、环境较好、无自然灾害隐患的地段，具备布置运动场地和提供设置基础市政设施的条件；

2 学校应避开地震、地质塌裂、暗河、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

3 不得选址在闹市区、交通枢纽、工厂、变电站、污染源等附近；校园及校园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2.3 各地可按照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对学前教育及中小学教育设施的经费投入情况，综合确定面积指标上限或下限数值。在学校用地条件确实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可适当降低。寄宿制学校应根据需要适当增加生均建筑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

1 幼儿园布局应在满足普适性要求的基础上，考虑就近入园、方便接送的要求，布点均匀，宜根据幼儿步行时间确定幼儿园的服务半径；

2 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小班化教学。实施小班化教育的学校，小学每班不超过 30 人，初中及九年制学校每班不超过 35 人；

3 新建学校原则上独立建设，小学与初中可合设九年制学校；高级中学应独立设置，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完全中学。

4.2.4 中等职业学校宜以地级市(州)为单位统筹配置建设，宜邻近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4.2.5 普通教育设施、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配置与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4.3 医疗卫生设施

4.3.1 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设施两类。

4.3.2 县级应设置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和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等）。中医类资源缺乏，难以设置中医类医院的县可在县办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或民族医科室。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县级区域优先设立民族医院。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

4.3.3 县级应设置 1 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 个急救中心（站），至少 1 处政府举办、不以营利为目的、标准化、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妇幼保健机构，至少 1 所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或依托县级综合性医院设置精神科并配备相当数量床位。

4.3.4 根据各类医疗卫生设施的等级规模、服务半径和使用特点，采用独立占地和联合设置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布局，方便经营管理、使用和减少干扰。

1 具备区域服务能力的大型医院宜选址在中心城区外围、区域交通便利的地段，并选择紧邻城市轨道交通和公共交通主要站点的周边地块；

2 以服务本地居民为主的县级医院，应根据人口分布的规模、密度，结合服务半径控制，在城市中均衡布局；

3 县级综合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院、卫生防疫设施等应独立占地；

4 老年护理院宜与老年公寓合建，探索“医养结合”发展模式；

5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可与同类办公用房合建，共同构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6 急救中心、急救分中心可独立设置或依托医疗机构设置，急救站不独立占地；

7 血液中心和中心血站较难覆盖的县可以依托县办综合医院规划设置 1 个中心血库。无偿献血屋不独立占地，宜结合商业广场用地、城市绿地建设。

4.3.5 各类医疗卫生设施如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专科医院、急救中心站等项目的配置与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4.4 社会福利设施

4.4.1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包括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和残疾人

社会福利设施，其中，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包括机构养老设施和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4.4.2 县级老年人社会服务设施项目为机构养老设施，包括敬老院、养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大学等。

1 县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应注重高品质建设、区域性覆盖、多元化服务方面，考虑区域老年群体需求偏好，丰富设施服务种类，涵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以及精神慰藉等多方面因素；

2 有条件的县，可根据老年群体需求，建设老年养护院和老年公寓。

4.4.3 根据县域需求和服务人口，按需配置儿童收养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县级儿童福利设施应独立占地，具体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依据国家现行标准、导则规定执行。

4.4.4 县级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三项设施中选配建一项。

4.4.5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选址应考虑下述要求：

1 选择在地形平坦的地段布置。从安全和安静的角度出发，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应避开临近对外交通、快速干道及交通量大的交叉路口路段；

2 社会福利设施对环境敏感度较高，特别是对阳光、空气有较高的要求，应选择在绿化条件较好、空气清新、阳光充足、避开干扰的地段布置；

3 应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空间分布特征，以其人口规模、空间特征及空间发展趋势为基础，鼓励医疗卫生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集合设置，发挥两者的专业技术优势，直接提供养老照料和医疗护理服务，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宜考虑临近大型医院配置；

4 各类社会福利设施项目的配置与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4.5 商业服务设施

4.5.1 县级商业服务设施重点引导 4 大类、21 小类设施。4 大类设施包括零售商业、批发市场、娱乐康体、其他商业服务设施。

4.5.2 鼓励县级至少满足 1 处以上较大规模的综合型商业服务设施，综合型商业服务设施包括商业综合体、专营店和综合超市，建议建筑面积和商业街长度达到设置标准。同时鼓励商业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布局，形成商业街区。

4.5.3 保障中小型商业按照社区生活圈要求配置，满足居民日常购物需求，品质生活专类零售店、日用商品市场、农副产品市场和其他日常生活零售店等应满足千人指标，农副产品市场和其他日常生活零售店等应满足覆盖度。

4.5.4 按照县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差异化引导，满足商业综合体、农副产品市场、特色商业街、物流配送中心等设置要求。

4.6 文化设施

4.6.1 县级文化设施主要包括图书阅览设施、博物展览设施、文化活动设施三类。图书阅览设施主要指图书馆，博物展览设施包括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活动设施包括文化馆、青少年宫、老年人活动中心等。

4.6.2 县级应设置 1 处图书馆、1 处文化馆，服务人口在 3 万人以下县可将图书馆与文化馆合并设置。有条件的县可按需设置博物展览设施，服务人口小于 50 万人不宜设置科技馆，服务人口小于 20 万人不宜设置公共美术馆、城市规划展览馆等。有条件的县还可按需设置青少年宫、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其他文化活动设施。

4.6.3 县级文化设施的建设选址，宜位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相对安静、符合安全和卫生及环保标准的区域，应具备良好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使用。不同级别的同类文化设施应避免临近布局，鼓励各类文化设施集中布置，形成县级公共文化中心。

4.6.4 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

4.6.5 县级各类文化设施项目的配置与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4.7 体育设施

4.7.1 县级体育设施主要包括公共体育场（含田径场）、公共体育馆（含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公共游泳馆、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

4.7.2 应结合城市人口规模具体考虑县级体育设施的配置。

1 城区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县应设置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20 万人以上的县应设置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含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公共游泳馆，其中，公共体育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公共游泳馆可合建；

2 城镇化水平较高、人口较为密集，位于国家级都市圈中重要区位的城市，可建设区域性公共体育设施，承接大型体育赛事、集会活动等需求；

3 需要开展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体育项目和有条件开展其它体育运动项目的城市，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体育设施；

4 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可新建，也可在原有公园基础上改造，添加体育设施。城区人口多的县，可适当增加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的用地面积。

4.7.3 县级体育设施宜选址于交通便利并利于安全疏散的地段，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满足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要求。

4.7.4 县级体育设施项目的配置与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4.8 生产服务设施

4.8.1 生产服务设施包括服务第一产业的为农服务站（为农服务中心）、农产品集贸市场、农业产销中心以及农业生产数字化数据采集中心；服务第二产业的精深加工（园区）、物流（配送）中心、仓储物流点等；服务第三产业的旅游服务中心、电商服务中心、小镇客厅以及展示交流中心等 3 大类、12 小类设施。

4.8.2 生产服务设施可区分重点县和一般县，差异化引导，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灵活配置，对高等级、大规模的生产服务设施提出差异化配置要求。

4.8.3 服务第一产业的县级生产设施项目如农产品集贸市场宜单独布置或设于建筑底层，为农服务站、农业产销中心和农业生产数字化数据采集中心可以考虑综合布置或临近布置，集约用地。

4.8.4 服务第二产业的县级生产设施配置：重点县必须设置大型综合物流园区（物流基地）、物流（配送）中心、仓储物流点，一般县可选择性设置；拥有特色产品的县推荐设置精深加工产业园区。

4.8.5 各类生产服务设施项目的配置与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4.9 综合服务设施

4.9.1 县级综合服务设施包括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总站（县社会工作指导中心）、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等。

4.9.2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应充分发挥聚集优质要素资源的条件，按照功能定位，以所辖区或更大范围为服务对象进行配置和建设。

4.9.3 县级宜独立设置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办事大厅），突出高品质建设和一站式服务，县政务服务中心可融合县级社工总站（县社会工作指导中心）等附属设施。

4.9.4 县级宜独立设置党群服务中心，县级社工总站（县社会工作指导中心）、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等附属设施可复合建设。

4.9.5 推动已实现覆盖的县级综合服务设施的提质升级，标准化、规范化与服务便利化。

4.9.6 鼓励在县城、县域副中心镇建设以家园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县城综合服务设施，促进县域公共空间活力提升、品质升级。

5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5.1 一般规定

5.1.1 镇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符合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为集约用地、方便实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尽可能集中于公共中心，只有不适合与其他设施合建或服务半径太远时，才采用分散布局的方式。

5.1.2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既要考虑未来发展的可能，预留发展空间，又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实际需求配置，不可贪大、求洋，要满足所在区域的人群，并兼顾所能带动的周边区域的人群需求；要与相邻乡驻地积极共享设施，尤其是大型公共服务设施。

5.1.3 中心镇（重点镇）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和建设，除为全镇服务外，还应考虑县域城乡生活圈建设，为周边乡村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周边乡村；特色镇应加强配套设施特色化供给；一般镇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应统筹考虑镇区和镇（乡）域的服务需要，注重功能复合化供给模式。

5.2 教育设施

5.2.1 镇（乡）级教育设施主要指普通教育设施，包括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教育。其中学前教育包含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教育包含完全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九年制学校。

5.2.2 幼儿园与托儿所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300 米，托儿所可独立设置，也可与幼儿园合并设置，3 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应独立设置。幼儿园宜设在集镇或毗邻乡村中小学，应避开养殖场、屠宰场、垃圾填埋场及水面等不良环境。

5.2.3 原则上小学 1-3 年级学生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路途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4-6 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适当寄宿，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5.2.4 每个乡镇原则上应设 1 处初级中学，3 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可设置 2 所。重点镇（中心镇）可根据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按需设置九年制学校。

5.3 医疗卫生设施

5.3.1 镇（乡）级医疗卫生设施包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两类。

5.3.2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乡镇卫生院应按照每个乡镇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
- 2** 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水平，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可以在县域内选择 1/3 左右的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中心乡镇卫生院，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可以建设成为县办医院分院；
- 3** 乡镇卫生院原则上应设置发热诊室或发热筛查哨点。

5.3.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 万-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超过 10 万的街道（乡镇），每增加 5-10 万人口，增设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设置医养结合、护理床位，用于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应设置发热诊室或发热筛查哨点。

5.3.4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应独立占地，按照“15 分钟”步行服务圈配置，应设在交通便利、环境安静地段，应有对外方便的出入口和无障碍通道。

5.3.5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增设残疾人托养所（康复办），增加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医养结合设施宜与社区老年人设施贴近或合并设置，应有对外方便的出入口和无障碍通道。

5.4 社会福利设施

5.4.1 镇级社会福利设施主要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服务，侧重标准化提质和改扩建，应结合地区需求特征因地制宜进行配置。一般包括敬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5.4.2 镇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宜临近医疗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可独立选址新增用地或利用存量。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可与其它建筑结合配置，但应有独立出入口。

5.4.3 镇级社会福利设施布局特点是同类设施分散布置，不同类设施结合设置，其选址应考虑：

- 1 良好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
- 2 交通便利且车流、人流干扰少，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市政条件良好；
- 3 便于利用周边生活、卫生、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 4 环境安静，雨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应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5.5 商业服务设施

5.5.1 镇级商业服务设施主要满足乡镇和周边村庄日常商业消费需求。重点引导集贸市场、生活服务、农资店、日常生活零售店、快递代收点、农村电商服务站等民生相关的商业服务设施规模标准，其他设施按照市场需求进行弹性化设置。

5.5.2 鼓励乡镇商业服务设施集聚布局，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生活服务、农村电商服务站可合设或附设，配置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集贸市场宜布置在乡镇驻地中心，出入口设置应适应市场人流和货流进出的需求。

5.6 文化设施

5.6.1 镇级文化设施主要为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内容主要为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科技艺术、会展等活动，包括儿童之家和老年之家服务功能。有条件的镇可单独建设图书馆、艺术馆等文化设施，满足周边区域大型文化设施需求。

5.6.2 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宜结合设置或靠近绿地设置。鼓励将若干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的综合文化站建设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

5.7 体育设施

5.7.1 镇级体育设施包括室内与室外两种，室内体育中心基本配置为一个室内

体育场地为主的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外为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

1 室内形成体育场地为主的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其中体育设施不少于 5 项，包括乒乓球室、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建筑面积约 600-2000 平方米；

2 室外体育设施包括一个户外体育健身广场、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一套健身器材，以及其他场地设施，有条件的可安排 7 人（5 人）制足球场、排球、网球等；

3 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的乡镇可规划 2000-15000 平方米乡镇体育中心，功能更齐全，配套更完善。

5.7.2 乡镇级体育场地建设应考虑到当地群众喜好的体育活动，并与文化、卫生等设施相结合。

5.8 生产服务设施

5.8.1 乡镇级生产服务设施包括为农服务中心、农机站、物流站点、小镇客厅、电商服务站等服务一产及三产的项目。

5.8.2 加强重点镇生产服务设施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公共服务单位到重点镇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企业在重点镇投资建设各类综合性或专业性市场，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生产服务体系。

5.8.3 重点镇应设置小镇客厅、电商服务站，一般镇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配置。一般镇可设置 1 处为农服务中心和 1 处农产品集贸市场，农机站可按需配置。农产品集贸市场的用地面积应按平集规模确定，应安排好大集时临时占用的场地，休集时应考虑设施和用地的综合利用。

5.8.4 重点镇应设置乡镇物流站点，一般镇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配置。拥有特色产品的乡镇推荐设置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

5.9 综合服务设施

5.9.1 镇（乡）级综合服务设施主要包括乡镇政府、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家园中心、邻里中心等。

5.9.2 乡镇级行政管理设施包含党政、团体机构、各专项管理机构。依据规模和类型，为发挥其地位和职能而定。宜选址在交通便利的地段，布局宜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形成行政管理中心。

5.9.3 建议独立设置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推动乡镇“一站式”政务服务设施标准化、信息化、全覆盖，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规范民政、卫健、人社、医保、城管、税务、公安等部门进驻服务事项。

5.9.4 建议独立设置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鼓励融合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功能，建成集党务服务、社会化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可结合乡镇功能定位按需确定建设规模。

5.9.5 鼓励乡镇（街道）建设以家园中心、邻里中心为代表的新型服务综合体，提升重点乡镇的综合公共服务品质和能级。

6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6.1 一般规定

6.1.1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乡村居民提供日常服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应充分考虑服务人口数量与结构、村民居住形态、生活需求、中心辐射作用等因素，优先安排保障基础类项目，尽量利用既有建筑或场地。

6.1.2 村公共服务设施建筑是人群集中活动的场所，其选址、布局应满足防灾、救灾的要求，有利人员疏散。

6.1.3 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和建设应符合规模适度、相对集中、布局合理、服务完善的基本要求，新型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可参照执行。

6.1.4 开展旅游活动村庄应增加相关的服务设施，传统村落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民情。

6.1.5 近期将整合或搬迁的村庄，可只保留现状公共服务设施，不再增加新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6.2 教育设施

6.2.1 村级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或托儿所、完全小学、非完全小学。

6.2.2 村级教育设施宜根据适龄儿童人口规模和意愿进行配置建设。

1 托儿所服务半径宜为 300 米，可独立设置，也可与幼儿园合并设置，3 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应独立设置。幼儿园应独立建园，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原则配置。

2 应在人口较为集中、生源有保障的中心村单独或与相邻村联合设置完全小学或教学点，地处偏远、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的村庄宜保留或设置必要的非完全小学。原则上小学 1-3 年级学生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路途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4-6 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适当寄宿。

6.3 医疗卫生设施

6.3.1 村（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包括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站两类。

6.3.2 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一般不单独占地，宜安排在建筑首层，有独立的出入口，并与住宅保持足够的卫生间距。社区卫生服务站宜与居住社区中心集中布局。

6.4 社会福利设施

6.4.1 村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包括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儿童社会福利设施主要为托育服务站，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主要为残疾人康复室。

6.4.2 村级社会福利设施多以补短板、多样化、提升使用率为重要抓手，加强设施覆盖和服务延伸。

6.4.3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可结合村委会、公共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设置，也可与托育服务站、残疾人康复室合并设置，残疾人康复室应设于地面一层。

6.4.4 村级社会福利设施的选址布局宜满足下述要求：

1 宜选择环境安静、交通便利、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和市政条件良好的地段，并应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

2 宜整合村庄闲置空间，特别是闲置农房、学校等建筑资源，根据社会福利设施的配置要求和融合准则，积极运用各项闲置资源，结合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实现可达性高、功能性足，克服用地不足的空间瓶颈。

6.5 商业服务设施

6.5.1 村级商业服务设施主要满足乡村居民日常商业消费的需求。重点引导乡村集市、农村金融服务站、快递代收点、生活服务站、社区食堂等民生相关的商业服务设施规模标准，其他设施规模可按照市场需求进行弹性化设置，但应保障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品类齐全、村村覆盖。

6.5.2 按照集约、安全、高效的原则布局商业设施，生活服务站、快递代收点、社区食堂等可合设或附设，各类商业设施宜配置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为贩卖车等流动商业预留弹性空间。

6.5.3 区分中心村（重点村）和一般村差异化引导，中心村（重点村）构建完善的商业服务设施体系，如有条件可配置农村金融服务站。一般村在保障零售商业、快递代收点等基本商业服务设施之外，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配置生活服务站、乡村集市、社区食堂等需要较大规模人口及经济活动支撑的商业设施。

6.6 文化设施

6.6.1 行政村应配置文化活动室。着眼于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发扬传播、活化利用和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建设礼事堂、文化展示馆等主题功能空间。有条件的行政村可建设村民自管自用、自助读书的农家书屋。

1 文化活动室应设置宣传栏、一站式服务大厅、多功能室、图书室（电子阅览室）、中老年文体活动室、妇女儿童文体活动室、调解室兼法律服务室等，结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学习教育、村民议事等功能于一体集中设置；

2 礼事堂主要是操办红白喜事、举办各种集体活动、民俗活动；

3 文化展示馆（村史馆/农耕博物馆）主要是介绍和记录当地乡村的起源与发展，集中展示农耕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资料陈列馆。

6.6.2 村级文化设施应结合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宜布置于行政村的中心地段，并应紧邻村的主要交通联系干线。

6.7 体育设施

6.7.1 村级体育设施基本配置为一个建有室外健身设施的多功能健身点，也可是一个配备健身器材设施的体育活动室。

6.7.2 村级室外健身器材不少于 10 件，可配置建设篮球架、乒乓球台、羽毛球网柱等。

6.7.3 结合老年人、儿童体育活动特点，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6.8 生产服务设施

6.8.1 村级生产服务设施重点引导配置服务一产、服务二产和服务三产的生产服务设施，基本满足服务乡村居民日常农业生产需求。

6.8.2 区分重点村和一般村，差异化引导，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灵活配置。

1 各行政村至少设 1 处为农服务站，重点村还应设农机大院、乡村农贸集市。其中，农机大院可作为粮食晾晒、有机肥料的堆肥和发酵、秸秆处理、养殖配套场地使用；

2 重点村应设置农村物流站点，结合市场行为按需设置其它服务二产和三产的生产服务设施；

3 对于以传统农业为主导产业的村庄，生产服务设施的配置应更加注重于服务农业现代化建设，包括提升农产品种植技术、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拓宽农产品销售路径等方面，可增加农技推广、就业培训方面的民生工程建设。

6.9 综合服务设施

6.9.1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包括居委会/村委会、警务室等专项管理机构、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事务代理室、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社会工作室（点）等。

6.9.2 优化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村社中心）集中布局。通过新建、置换、改（扩）建、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方式，推进村级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社会工作室（点）、综治中心等合并设置。

6.9.3 结合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差异化提升村（社区）级综合服务设施。对于已拆迁但行政区划依然保留的社区（村），应按照就近原则，明确本辖区现有的社区服务站（村政务服务站）承担拆迁区域的政务服务。特色提升型村庄可设置旅游服务设施（接待中心或站点），展示村庄旅游形象，提供旅游集散服务等。

6.9.4 推进新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新建社区要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集中布局、综合配建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6.9.5 村级综合服务站（社区服务站）应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7 县域城乡生活圈配置

7.1 分级体系

7.1.1 构建“保障生活圈-基础生活圈-拓展生活圈-品质生活圈”四级体系的县域城乡生活圈，分别与村庄、镇区、镇（乡）域、县域四个不同层级的行政单元对应，各地尚需对照具体情况因地制宜、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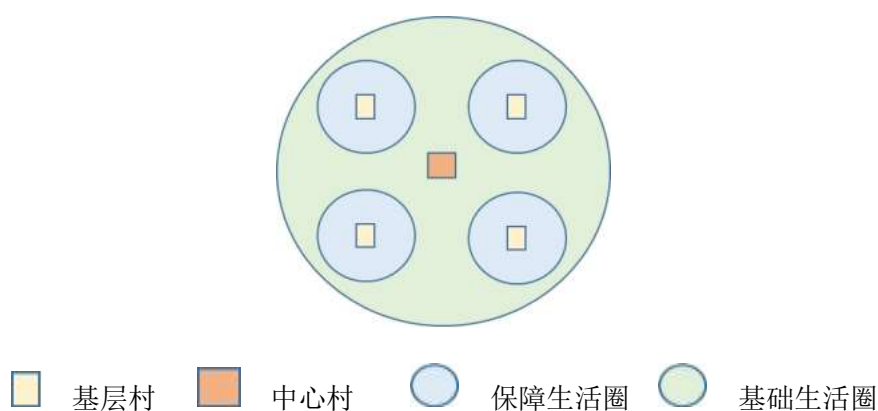


图 7.1.1 理论生活圈示意图（以保障生活圈和基础生活圈为例）

7.1.2 保障生活圈是以基层村为中心，步行 5-10 分钟，可达距离在 0.5-1.5km，圈内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本村居民，服务人口规模约为 1 万人以内。

7.1.3 基础生活圈是以中心村（重点村）为中心，步行 15 分钟，可达距离在 1.5-2.5km，公共服务设施可服务中心村（重点村）及周边村庄居民，服务人口规模约为 1-3 万人。

7.1.4 拓展生活圈是以镇区为中心，车行 30 分钟，可达距离在 2.5-5km，公共服务设施可服务全镇域居民，服务人口规模在 3-10 万人。

7.1.5 品质生活圈是以县城为中心，车行 60 分钟，可达距离在 5-20km，公共服务设施可服务全县域居民，服务人口规模在 10-50 万人。

7.2 配置目标

7.2.1 县域城乡生活圈应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县域城乡公

共服务体系，满足乡村基层治理、全年龄段人群基本生产生活需求和精神文化需求。

7.2.2 保障生活圈、基础生活圈的设施配置要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通过配置标准参考和弹性建设指引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市场补充的原则予以落实。

7.2.3 保障生活圈重点配置经常性使用和面向老人、儿童的服公共服务设施，满足为乡村居民就近服务的基本需求。

7.2.4 基础生活圈在保障生活圈的基础上，提供更加全面和多元化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特定范围内居民基础的生活需要。

7.2.5 拓展生活圈重点配置内容全面、具有一定能级的标准化、体系化公共服务设施，以达到为镇域居民提供优质服务的目标，同时，对于特色乡镇，拓展生活圈设施配置应体现特色化内容。

7.2.6 品质生活圈集聚了县域绝大部分的优质资源，配置县域能级最高、辐射能力最强且门类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融合联动。

7.3 保障生活圈

7.3.1 县域城乡保障生活圈主要保障居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提高可达性。

7.3.2 应倡导步行差异化，老幼优先，将便利店、邻里中心、小型活动场地等高频使用设施优先就近布局。一般情况下，保障生活圈宜配置村委会、事务服务大厅、村卫生室、综合文化活动室（兼老年人活动功能）、村民食堂（老年助餐点）、便民商店（兼快递收发）、多功能运动场。有条件的配置幼儿园、村史馆、养老服务站、残疾人之家等。



图 7.3.2 保障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示意图

7.3.3 鼓励通过复合共享的形式，配置高效灵活、时空转换的服务设施，集约节约利用资源，让与日常生活紧密关联的服务设施深入百姓门口，打造基层小微中心。在保障生活圈，主要以邻里驿站为核心，打造邻近可达、使用便捷的一站式家门口服务综合体。邻里驿站可以包括如下服务功能：党群服务点、便民服务点、商店、村民生活快递收发、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的智慧驿站等，结合村民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建议与党员网格点、示范睦邻点、老年助餐点等综合设置。

7.3.4 保障生活圈配置充分考虑设施的小型集约，落地可行，确保基础公共服务供给的无偿或优惠服务供给。

7.3.5 具有旅游功能的村庄按需配置旅游服务设施、停车场等。

7.4 基础生活圈

7.4.1 在保障生活圈的基础上，配置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非完全小学）、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餐饮店、小型超市、娱乐设施等，为周边行政村提供基础教育、医疗养老、购物和娱乐服务，满足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大部分功能需求，有条件的中心村可配置室内健身室、就业培训中心等。



图 7.4.1 基础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示意图

7.4.2 在基础生活圈，以便民服务中心为核心，打造一站式家门口服务综合体，可以包括党群服务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就业指导中心、应急处理等功能，结合村民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建议采用社区医养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文体中心等复合型服务中心模式，集约布置，开放共享。

7.5 拓展生活圈

7.5.1 拓展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应完整齐全、标准统一，应增强拓展设施服务能级，在基础生活圈之上，以镇区为中心，为镇域内行政村居民提供大型超市、餐饮店、专科医院、九年一贯制学校等综合服务功能。

7.5.2 拓展生活圈设施的设置应依据民生需求、发展水平、特色定位等实际统筹落实，有条件、有必要的可设置高级中学、宾馆、娱乐设施等。

7.5.3 具有特色的镇应找准自身定位，在拓展生活圈设施的配置和服务提供方面也体现特色，强化内在动力，加强集聚能力，避免乡镇之间重复建设、同质竞争。

7.6 品质生活圈

7.6.1 品质生活圈以县城为中心，覆盖整个县域范围，通过在县域范围内规划布局，关注城镇村之前各个层级的资源互补、服务共享和衔接协同，建设品质更优、

内容更全、覆盖面更广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服务资源要素的统筹和城乡联动，实现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

7.6.2 品质生活圈在拓展生活圈的基础上，还应包括初级中学、高级中学、综合医院、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站）、妇幼保健机构、精神病专科医院、养老机构（或养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商业综合体、专营店、综合超市、特色商业街、农副产品市场、电影院、酒店、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公共体育馆等，有条件的县还可设置特殊教育学校、老年大学、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养机构、日用商品市场、剧院、游乐园等。

8 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8.1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协同体系

8.1.1 完善城乡服务延伸和资源下沉机制，推进复合化、融合化的设施配置，更好的契合居民生活方式和使用需求，建立健全城乡公共服务协同体系。统筹县域城乡生活圈体系建设与综合交通设施网、物流服务网和社会福利网等居民生活生产布局，串珠成链、连接城乡，以公共交通和电商物流弥补偏远镇村的公共服务短板。

8.1.2 在县域单元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儿童关爱服务网络，建立县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养老基地、儿童救助中心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乡镇敬老院、综合性养老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养老点相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补齐农村养老照护服务短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力度进一步增强，互助养老新模式不断完善。

8.1.3 建设开放共享的教育资源体系，提倡教育系统内部资源共享，如条件受限时学校可合设图书馆。根据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不同年级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需掌握不同类型的生活技能，如烹饪、农业生产劳动等，学校可考虑与具有相关功能的研学基地、产业项目等进行合作。

8.2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复合供给

8.2.1 鼓励设施综合设置，复合共享。公共服务设施宜侧重标准化提质改造，结合需求特征因地制宜配置建设，注重设施功能融合，复合供给公共服务设施。相同功能在同一空间统一实现，相近功能在复合型功能空间统筹实施。

8.2.2 医疗卫生设施宜与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康复疗养设施等邻近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宜兼容建设医疗卫生设施。无法就近配置老年医院的养老机构，可设置小型医疗机构、医务室或护理站，功能复合，提高使用效率和便利度。

1 将老年医院、养老中心、老年护理院等需独立占地的医养设施邻近设置，打造医养综合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养老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日托所）等基层医养设施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站）设置，打造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以院落组合的形式集中布置形成，宜配有室外活动庭院。乡镇敬老院可由当地卫生院托管运营，或由乡镇卫生院直接新建养老机构，有效整合医疗和养老资源；

2 医疗机构宜与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

8.2.3 体育设施宜根据不同场地规模，与公园、各类线性空间、自然生态空间及商业设施合建。

1 与公园绿地结合。构建以绿化为本底、以体育运动锻炼为主要功能，兼有公园文化休闲功能，具有一定环境品质且向居民开放的公共空间；筛选已有公园增加游泳池、篮球场、小型足球场等体育设施，扩充体育设施的服务内容，丰富公园的功能；结合群众休闲健身需求在现状、新建公园增设体育设施场地，打造“公园+体育”的复合空间；

2 与城市线性空间结合。梳理城市防护绿地，在城市环线、高速、铁路、高压走廊等的防护绿地，布置健身步道和健身设施，打造城市健身带；依托水系绿道、生活性道路，打造若干健身步道、城市绿道，提升沿线街道环境品质，满足使用需求；

3 与自然生态空间结合。结合自然公园、人文景点，建设登山健身步道、

山地自行车道、旅游景观道“三位一体”的登山健身步道系统；串联郊野旅游资源，针对不同人群需求，构建不同主题、不同长时的登山健身游程；将生态水系资源及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等生态空间，利用城市绿道或非机动车道串联，精心设计打造多类型马拉松线路，打造城市级或区域级知名品牌赛事；

4 与商业文化设施结合。基层体育设施与文化设施、社区服务中心合建，形成综合服务中心；在商业楼宇、社区服务中心等建筑空间内部及屋顶，可配置小型体育设施；利用商业综合体闲置空间，部署可用于运动的小型体育空间或适用于儿童开展体育活动的场地。例如攀岩墙、壁球、3V3 篮球、小足球等。

8.2.4 促进设施分时段高效率利用。有效利用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通过出台开放政策将其作为社区文体设施的有效补充，鼓励学校、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分时对外开放，促进设施共享，构建设施共享圈。在不影响学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将某时段闲置设施向市民开放，如假期向市民开放礼堂、周末向市民开放教室以供自习或考试等。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出台相关政策，扩大学校体育场馆开放范围，争取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盘活学校体育设施资源。

8.3 注重挖潜城乡存量设施资源

8.3.1 调研收集现状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及运营情况、服务人口、居民需求等基础数据资料和闲置场所、空间、土地等存量资源数量和规模，全方位摸排县域城乡存量设施资源，充分考虑居民对于公共服务设施的真实需求，强调分类施策和个性供给，高效挖潜设施不足区域与设施富裕区域，建立设施供给配置一览表及一张图，形成设施供给的增量与存量分布图，作为设施配置基础，实现城乡存量设施空间的有效利用。

8.3.2 从开发为主的蔓延扩张转向到品质为重的内涵提升，根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实际需要进行局部重建和适当扩建，提高原有空间的工作效率与硬件品质，改善及规范内部环境和功能流线，适应设施现代化的要求，同时推进各类服务数字化转型。

8.3.3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资源，挖潜边角闲置地，结合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科学设计、布局定制化的公共服务设施，如使用可拆

卸、可移动、装配式的体育设施等方式，扩大设施供给，让闲置场地激活为可达可用的场所，形成系统性强、可达性高、功能性足的服务体系。

8.4 推进设施建设共同缔造

8.4.1 推进“城-镇-村”三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联动建设，形成区域性设施与地点性设施双重结构的一体化配置模式，实现县域城乡公共服务生活圈全覆盖。以医疗卫生设施为例，深化县域医共体、紧密型医联体、专科医联体建设，满足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求。推进城乡对口支援，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促进门诊和住院服务下沉，提升县级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和利用效率，强化县级大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带动提升。

8.4.2 推进“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共同缔造治理机制，把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平台提升和管理下沉到基层乡镇和村庄(社区)，带动公众参与，培养居民意识，形成人人尽责人人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8.4.3 鼓励多元社会主体广泛参与，对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进行有益补充。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组织方式与“公益化”和“社会化”相协作的供给模式，倡导多元共建的共同缔造理念，形成多方参与共同缔造，不拘形式、多元补齐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如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提供高端医疗服务以及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医疗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有益补充。推动养老服务专业化发展，加快服务机构公建民营，进一步推进服务组织连锁化、品牌化和标准化运行。

8.5 大力倡导数字化智慧化服务

8.5.1 建立覆盖县域镇村的智慧物流体系，普及乡村邮政和快速网点，完善智能快件箱、快速末端服务场所的配置，发挥智慧物流在补足完善生活圈服务内容的作用，做到线下不足网络补。创新农村流通配送服务体系，建设绿色供应链，推广绿色物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促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

8.5.2 发展“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推动城市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与乡村学校对接。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智

慧学校中的创新应用,构建先进适用的网络教学平台,整合、丰富智慧教学资源,创造主动式、协同式、研究式、交互式的智慧学习环境,建立师生互动的新型教学模式,提倡多媒体设施、远程教育、网络教育平台、资源库、信息共享平台等的建设与应用。引导城市医疗机构向村镇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深入推动乡村文化网络化,推进乡村数字影院、农技培训的普及。

8.5.3 建设全面覆盖乡村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设施,完善面向孤寡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体系。

8.5.4 数字赋能镇村综合治理。建立统一智能化生活圈建设全程评估系统,制定政府、社会、企业等主体间查询共享机制,积极发挥智能化平台的支撑作用。拓展数字网络在交通管理、治安管理、环保整治、应急救援、公共服务、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的使用,使之成为县域城乡生活圈建设与为民服务的有力助手。

8.6 倡导公共服务设施绿色低碳建设

8.6.1 倡导在条件限制下公共服务设施的多元化实施途径。鼓励针对灵活多功能、小型可移动、装配成品化、长效简约化的各类公共服务辅助设施创新研发,构建完善以取得最佳综合效益为目标的公共服务设施产品体系。

8.6.2 鼓励低碳营造、选择适宜技术。低影响开发不仅关注经济效益,也关注对环境的影响和设施持续有效运营和低成本维护。选择乡村适时适地的工程建造技术进行推广,倡导理性造价、长效材料和适宜技术完成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地方材料传统匠艺与现代技术的有机结合。

8.6.3 引领低碳生活。普及节约型社会的生活理念,倡导绿色出行,切实转发过度依赖汽车出行的交通发展模式。推行公园+、体育+的布局模式;避免绿道、公园及低影响设施的设置与城镇生活脱节,与日常使用分离。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

《镇规划标准》 GB-50188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GB-5044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GB/T33200-2016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DB13（J）/T282-2018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TD/T 1062-2021

《浙江省美丽城镇生活圈配置导则》

《上海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

附录 A

表 A.1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引导建议一览表

大类	中类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配置要求和引导建议
教育	学前教育	托儿所	—	—	—	服务半径宜为 300 米。4 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应独立设置。
		幼儿园	385~4320	539~6480	3 班~12 班；不宜超过 12 班	服务半径宜为 300 米。4 个班及以上的幼儿园应独立设置
	中小学教育设施	小学	2700~13500	7560~45900	不宜超过 36 班	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
		初级中学	3600~19500	9600~37500	不宜超过 36 班	服务半径宜为 1000 米。
		高级中学	5400~27000	18000~57600	不宜超过 60 班	服务半径宜为 1000 米。原则上每 10 万人设置一所普通高中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21310~91900	—	建设规模分为 1000 人、2000 人、3000 人、4000 人、5000 人五种。文化艺术、体育与健身类学校的在校学生人数较小，故标准给出的在校学生人数上限为 3000 人	布局规划应以地(州)、市为单位统筹制定，宜邻近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建中职学校的校址一般设在市、县（区、市）或人口较多的乡镇所在地。乡镇级设施参照此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	盲校/聋校/培智学校	4473~15714	—	班额分为 9 班、18 班、27 班三类，盲校与聋校班额为 12 人/班，培智学校为 8 人/班。	设区的市和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应设置独立的特殊教育学校。30 万人口以下未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应在普通中小学设立特教部（班）。

大类	中类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配置要求和引导建议
医疗卫生	医院	县办综合医院	41500~88000	58000~111000	600~1000 张	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的县应配置 1 所二级（含）以上综合性医院，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或服务人口超过 100 万的县应配置 1 所三级综合性医院。县办综合医院宜加强哨点监测能力，设置老年病学科。
		县办中医类医院	10000~54000	8000~55000	100~500 床	每千人口床位数宜按 0.55~0.85 床配置，原则上不应低于 0.55 床/千人，床位规模难以满足需求的县可结合中心乡镇增设中医院。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50~6150	425~5125	—	服务人口 10~80 万人。
		急救中心（站）	850~3700	850~3500	—	急救中心救护车宜以每 5 万人配备一辆。
		妇幼保健机构	8500m ²	8500m ²	容积率 0.7~1.0	
		精神病专科医院	4000~30000	7600~52000	100~500 床	
社会福利	老年人社会服务设施	敬老院	7000	5000	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35m ² /床	县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应注重高品质建设、区域性覆盖、多元化服务方面，考虑区域老年群体需求偏好，丰富设施服务种类，涵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以及精神慰藉等多方面因素。
		养老院	7000	5000	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35m ² /床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000~4000	2000~8000		应独立占地
		老年大学	1500	3000		应独立占地

大类	中类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配置要求和引导建议
		老年养护院	6000	7500	活动场地不少于 400 m ² , 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0%, 容积率不宜大于 0.8	应独立占地
		老年公寓	3200	4000		应独立占地。有条件的县, 可根据老年群体需求, 建设老年养护院和老年公寓。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儿童福利院	-	6900~27800	-	按需配置儿童收养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城区人口在 20 万人以上的县城应配置儿童收养机构; 独立占地。
		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	-	2800~15000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50~6150	425~5125	-	服务人口 10~80 万人。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残疾人康复机构	-	500~5000	-	应独立占地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	400~12200	-	应独立占地
文化设施	博物展览设施	科技馆	-	7000~11000		50 万人口以上县可根据需求设置
		美术馆	-	1800~3800		20 万人口以上县可根据需求设置
		展览馆 (会展中心)	800~2000	500~2000		20 万人以上县可根据需求设置
		博物馆	-	5000~10000		50 万人口以上县城可根据需求设置

大类	中类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配置要求和引导建议
	文化活动设施	文化馆 (文化活动中 心)	800~4000	2000~4000		建筑出入口应不少于 2 个；文化馆宜设置不小于 200m ² 的室外活动场地，服务人口较多的县，可适当增大县级文化设施的配置标准，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青少年宫	—	600~5000		按需设置，可结合设置
		老年人活动中心	—	800~4500		按需设置，可结合设置
体育设施	体育场馆	公共体育场 (含田径场)	—	5.19~8.64hm ²	≤20000 座	至少应包含一座田径场
		公共体育馆 (含全民健身 活动中心)	—	1.44~3.25hm ²	≤6000 座	体育馆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也可分开设置
		公共游泳馆	—	≤1.63hm ²	≤1000 座	不含跳水
	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 (健 身广场)	—	≥4hm ²	—	绿化率不能低于 65%，在功能设置上，至少要具备开展常规球类、跑步健走、器械锻炼、儿童游乐活动等 4 类功能，至少可以同时开展 5 种运动项目
	服务一产	为农服务站	200~300	—	—	选址位置适中，方便出入；重点县需配置至少两处为农服务站、农产品集贸市场和农业产销中心，一般县仅需配置一处。
		农产品集贸市场	1000~2000	—	—	农产品集贸市场宜单独布置或设于建筑底层。

大类	中类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配置要求和引导建议
生产服 务设施		农业产销中 心	-	-	-	按需布置
		农业生产数字 化数据采集中心	-	-	-	重点县应配置农业生产数字化数据采集中心，一般县可不配置。
	服务 二产	精深加工（园 区）	-	-	-	拥有特色产品的县推荐设置精深加工产业园区。
		大型综合物流 园区（物流基 地）	>1000	-	-	重点县需设置大型综合物流园区（物流基地）、物流（配送）中心、仓储物流点，一般县可选择性设置。
		物流（配送） 中心	>1000	-	-	
		仓储物流点	>5000	-	-	
	服务 三产	精深加工（园 区）	-	-	-	拥有特色产品的县推荐设置精深加工产业园区。
		大型综合物流 园区（物流基 地）	>1000	-	-	重点县需设置大型综合物流园区（物流基地）、物流（配送）中心、仓储物流点，一般县可选择性设置。
		物流（配送） 中心	>1000	-	-	
		仓储物流点	>5000	-	-	
		政务服务中心	5000~10000	-		独立设置；根据县域人口总量和经济发展水平，集中办理各类政务服务，确定政务服务大厅建筑面积。

大类	中类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配置要求和引导建议
综合服务设施		党群服务中心	1000~2000	2000~4000		独立设置。
		县级社工总站 (县社会工作指导中心)	800	—		综合设置，按需设置。可结合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联合设置，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单独建设。
		综治中心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00	—		综合设置，按需设置；可充分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建设综治中心，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单独建设。
		家园中心	20000~40000	20000~40000		独立设置，提供一站式服务。
商业服务	零售商业服务设施	商业综合体	>5000	—	—	宜设置于城市中心区，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干道沿线；城区人口在 20 万人以上的县至少设置 2 处商业综合体和综合超市，城区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县至少 1 处
		专营店	>5000	—	—	
		综合超市	>2000	—	—	宜设置于城市居住密集区，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干道沿线
		特色商业街	—	—	—	宜设置于城市中心区，不宜设置于城市主干路
		品质生活专类零售店	—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在 5~10 m ² 。	
		其他日常生活零售店	50~100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在 10~20 m ² 。	鼓励以底商形式布置于居住区周边，按照 500m 服务半径居住区覆盖率达到 60-90%。
	批发市场	农副产品市场		农副产品市场面积 2000 m ² 以上； 社区菜市场面积 1000-1500 m ²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在 50 m ² 以上。	建议独立选址，城区人口在 20 万人以上的县至少设置 2 处大型农副产品市场，城区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县至少设置 1 处大型农副产品市场。

大类	中类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配置要求和引导建议
		日用商品市场	1000~2000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在 15 m ² 以上。	城区人口在 20 万人以上的县至少设置 1 处日用商品市场。
	娱乐康体设施	剧院	4000~8000	—	—	建议独立选址，城区人口在 50 万人以上的县建议设置 1 处。
		电影院	1000~2000	—	—	建议和商业综合体结合布局
		室外游乐园	>10000	—	—	建议结合公园和体育设施布局
		其他娱乐设施	10~500	—	—	建议和商业综合体结合布局，避免对居住区形成干扰
	其它商业服务设施	餐馆	10~500	—	—	鼓励以底商形式布置于居住区周边。
		饮品店	—	—	—	鼓励以底商形式布置于居住区周边。
		酒店	—	—	—	选址适中，方便出入。
		加油加气站	200~3000	—	—	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平安的要求，选在交通便利处，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穿插路口附近。
		设施服务营业网点	—	—	—	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平安的要求。
		商务金融服务	—	—	—	可不独占地，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应在建筑首层设置。
		生活服务	120~400	—	—	选址在交通便利处，结合生活型街道设置，鼓励以底商形式布置于居住区周边。

大类	中类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配置要求和引导建议
		物流配送中心	>2000	>1000	-	城区人口在 20 万人以上的县可单独设置，城区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县可联合设置，保障物流配送全覆盖。
		废旧物资回收站	100~500	-	结合居住区一般 1000-1500 户设一处，千人指标建筑面积达到 5 m ² 。	可与密闭式清洁站结合设置。

表 A.2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引导建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半径或范围	配置要求引导建议
教育	托儿所	—	—	服务半径为 300 m	4 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应独立设置。
	幼儿园	385~2700	539~4050	服务半径为 300 m	每 3000~6000 人应设置 1 所
	完全小学	1080~10800	3240~27000	服务半径宜为 500 m	小学生的走读半径一般不超过 2 公里，路途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
	初级中学	3600~15600	7800~36000	服务半径宜为 1000 m	每个乡镇原则上应设 1 处初级中学，3 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可设置 2 所。
	九年制学校	3600~15600	7800~36000	服务半径宜为 1000 m	参考完全小学及初级中学建设标准执行
医疗卫生	乡镇卫生院	20 床以内 200~1100，20 床以上 55~50m ² /床	20 床以内 285~1570，20~99 床 1100~6900	本乡镇及周边地区	每个乡镇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容积率 0.7~1.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00~3200	2000~3700	3.0~5.0 万人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 万~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超过 10 万的街道（乡镇），每增加 5~10 万人口，增设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00~3700	3000~5000	5.0~7.0 万人	
		3000~4750	4200~6000	7.0~10 万人	
社会	敬老院	900	1200	1000 m	5-10 万人配建不低于 20 床，每千人老年人不应少于 40 床

类别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半径或范围	配置要求引导建议
福利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00~600	—	1000 m 或步 10-15min	当与镇级服务中心合设时，其建筑面积宜 200m ²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600~750	—	1000m 或步行 10-15 min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可以与养老设施合并设置，若合并设置，规模一般为 7~10 床，每床建筑面积宜为 35m ² 。
商业服务	日常生活零售店	100	—	本乡镇	结合市场需求进行配置。
	农资店	100~300	70~150	本乡镇	结合市场需求进行配置。
	集贸市场	1000~3000	—	本乡镇及周边地区	布置在乡镇驻地中心区，出入口设置应适应市场人流和货流进出需求。
	生活服务	120~200	—	本乡镇	选址在交通便利处，结合商业建筑复合建设。
	快递代收点	—	—	本乡镇	宜与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或临近设置。
	农村电商服务站	100	—	本乡镇	合设或附设。提供村邮网购、代销代购等便民服务。宜配置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
文化	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300~1500	800~1500	本乡镇	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宜结合设置或靠近绿地设置。鼓励将若干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的综合文化站建设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
体	体育馆（场）/全	2000~10000	2000~15000	本乡镇	篮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

类别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半径或范围	配置要求引导建议
育	民健身中心/乡镇体育中心				器械健身、游泳等。
	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大型： 3150~5620 中型： 1310~2460	本乡镇	7人（5人）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
	健身房	600~2000	-	本乡镇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以及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生产服务	为农服务中心	200~300	-	本乡镇	综合设置。选址位置适中，方便出入。
	农产品集贸市场	1000~3000	-	本乡镇	选址宜在乡镇驻地中心区，出入口设置应适应市场人流和货流进出需求。
	农机站	-	-	本乡镇	按需配置。选址应方便作业、运输和管理。
	旅游服务中心 (兼容农产品展示销售)	-	-	本乡镇	按需配置。旅游特色镇鼓励设置，宜设置在镇区主要道路入口。
	小镇客厅	-	-	本乡镇	按需配置。重点镇应设置小镇客厅、电商服务站、乡镇物流站点，一般镇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配置。
	电商服务站	-	-	本乡镇	
	乡镇物流站点	-	<1000	本乡镇	
综合	党群服务中心	500~1000	500~1000	本乡镇	独立设置，按乡镇类型和具体实际设置建设标准。

类别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半径或范围	配置要求引导建议
服务	乡镇（街道）为 便民服务中心	300（新建）	60~120 300~2000（新建）	本乡镇	独立设置，按乡镇类型和具体实际设置建设标准：示范型、标准型、简朴型。
	综治中心（网格 化服务管理中心）	200	200	本乡镇	复合设置，可融入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
	乡镇（街道）社 会工作服务站	300~500	500~1000	本乡镇	独立设置或复合设置，充分利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救助服务站(点)、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未成年保护工作站、敬老院等建设。
	家园中心	2000~3000	-	本乡镇	独立占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共食堂、体育健身、儿童托管、社区养老、助残、便民服务、家政服务等。
	邻里中心	100~300	300~500	本乡镇	独立占地，提供一站式服务

表 A.3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引导建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半径或范围	配置要求引导建议
教育	幼儿园	385~2700	539~4050	服务半径为 300m	每 3000~6000 人应设 1 所幼儿园。服务人口不足 3000 人的，宜按 3 班规模人均指标设办园点
	小学	1350~16200	3240~27000	服务半径宜为 1000m	参照镇级相关要求
医疗 卫生	卫生室	60	—	行政村	一般不单独占地，宜安排在建筑首层，有独立的出入口，并与住宅保持足够的卫生间距。社区卫生服务站宜与居住社区中心集中布局。
	社区卫生站	120~150	—	0.5~1.2 万人 / “15 分钟”步行服务圈	
社会 福利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200	行政村	按需配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宜配置 1 处。
	农村幸福院	80	—	行政村	提供休息、交流的室内座椅。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300	—	行政村	鼓励设施复合利用，老年人福利设施可结

类别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半径或范围	配置要求引导建议
	托育服务站	—	—	行政村	合村委会、公共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设置,也可与托育服务站、残疾人康复室合并设置,残疾人康复室应设于地面一层。
	残疾人康复室	≥50	—	行政村	
商业 服务	乡村集市	—	200~500	行政村及周边村	一般村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性配置。宜与非居住建筑综合设置或独立设置,出入口设置应适应市场人流和货流进出需求。
	社区食堂	200~450	—	行政村	一般村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性配置。选址在交通便利处,结合生活性街道设置。
	农村金融服务站	60	—	行政村	中心村(重点村)建议配置,一般村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配置。宜与农村公共服务站、商业服务设施邻近设置,条件有限制时,可与农村公共服务站综合设置。
	快递代收点	30	—	行政村	合设或附设,宜设置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
	生活服务站	200	—	行政村	一般村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性配置。选址在交通便利处,结合生活性街道设置。
文化	文化活动室	200	1000	行政村	可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
	礼事堂	100	300	行政村	可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
	文化展示馆(村史馆/农耕文化博物馆)	50	—	行政村	可在文化活动期间结合设置,有条件的行政村可单独设置。
	农家书屋	—	—	行政村	可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
体育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	—	770~1310	行政村	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半场篮球、门球、乒乓

类别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半径或范围	配置要求引导建议
	地				球等。
	健身广场	—	400	行政村	宜与绿地结合设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生产 服务	为农服务站	100~200	100~200		综合设置,选址位置适中,交通便利。
	农机大院	—	600~2000		综合设置,选址位置适中,交通便利
	旅游服务站(兼容农产品展示销售)	—	—		综合设置,宜在村口设置。
综合 服务	居委会/村委会	100~300	>400	行政村	独立设立
	便民服务站(事务代理室)	100	200~400	行政村/自然村	鼓励与村级设施综合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宜多点设置
	党群服务站	100	200~400	行政村	鼓励与村级设施综合设置
	行政村综合服务设施/村社中心	2000~3000	—	行政村	独立设置,将党务政务、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各项服务功能优先向村部集聚;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体	600~1000	—	新型城乡社区	新型农村社区需配置,鼓励与社区一同规划设计与施工
	居委会/村委会	100~300	>400	行政村	独立设立

表 A.4 县域城乡生活圈分级

	对应概念	对应范围	对应行政单元	可达距离（km）	服务面积（km ² ）	服务人口规模（万人）
保障生活圈	邻里/居住街坊	5~10 分钟步行可达	村庄/社区	0~1.5	0.1~0.5	0.1~1
基础生活圈	街道/社区/居住区	15 分钟步行可达	镇区/居住区	1.5~2.5	0.5~2	1~3
拓展生活圈	镇村	30 分钟车行可达	镇（乡）域	2.5~4	2~50	3~10
品质生活圈	城乡	60 分钟车行可达	县域	4~20	50~100	10~50

表 A.5 县域城乡生活圈设施配置目标

	工作目标	工作重点
--	------	------

保障生活圈	补短板、保基本、均等化、普惠化	向基层延伸，向困难群体倾斜
基础生活圈	倡共建、增供给、多元化、优质化	有效供给延伸、优质服务下沉、社会资源开放
拓展生活圈	提能级、强特色、标准化、体系化	提升能级带动乡村，强化特色提质扩容
品质生活圈	融合城乡、县域联动、高能级、强辐射	优化资源集约，疏解城市功能

附录 B

表 B.1 保障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

设施名称	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配置要求
邻里驿站	村委会	100~300	>400	独立设置
	事务服务大厅（党群服务、社会保障、矛盾调解等）	400	-	布局在一楼
	村民食堂（老年助餐点）	1000	800	有旅游功能的村庄可兼容特色餐饮服务
	综合文化活动室（兼容老年人活动功能）	200	-	村域面积较大或居民点较多的情况下可独立设置
村卫生室	初级诊疗服务、药事服务、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健康讲座等	60	-	村域面积较大或居民点较分散情况可增设；可合建；建议布局在一楼并设专用出入口
便民商店	兼容邮件收发服务、金融服务、维修服务、理发浴室等功能	100	100	可设于邻里驿站内，或村庄主入口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健身器材、游戏场地	-	150~750，人均 0.3m ²	-
为农服务站	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农机租赁、科普、农产品推广等服务	100~200	100~200	可与便民商店综合设置

表 B.2 基础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

设施名称	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配置要求
幼儿园	应兼容 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功能	生均 5.50~9.00 m ² , 寄宿制按寄宿幼儿计算, 每生增加 1m ²	生均 12.00~15.04 m ² , 寄宿制按寄宿幼儿计算, 每生增加 1m ²	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 1 处, 应独立占地
非完全小学 (乡村小规模学校)	1-4 年級的初等基础教育, 学生人数少于 200 人的中小学校和教学点	生均 4.20~5.58 m ²	生均 25.00 m ²	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 1 处, 应独立占地; 支持在山区、偏远地区的中心村建设标准化寄宿制小学
便民服务中心	村委会	100~300	>400	每个行政村设 1 处, 独立设置
	事务服务大厅	400	-	布局在一楼
	就业指导; 应急防灾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设置医养结合、护理床位, 用于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原则上应设置发热诊室或发热筛查哨点	120~150		建议布局在一楼, 有独立出入口, 与住宅保持足够卫生间距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幸福院)	为老年人提供协助生活服务, 应兼容残疾人康复功能	80	200	可结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置, 每处配置建设 5-10 个床位
餐饮店 (村民食堂)	可为村民办理红白事提供场所	200~450	-	
便民商店	兼容邮件快的服务、金融服务、维修服务、理发浴室等功能	120~150	100	每个行政村设 1 处, 可设于邻里驿站 (便民服务中心), 或村庄主入口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兼容图书阅览、儿童及老年人活			

	动、展览、文艺康乐等功能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健身器材、游戏场地		150~750 m ² ， 人均 0.3m ²	每个行政村设 1 处
农资店	农技推广、农资供应、农业信息等	100~200	100~200	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 1 处
集贸市场	售卖农产品的场所		200~500	可露天临时设置

表 B.3 拓展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

设施名称	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配置要求
幼儿园	兼容 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功能	生均 5~10 m ² ，寄宿制按寄宿幼儿计算，每生增加 1m ²	生均 7.00~17.26	独立占地，每 3000~6000 人应设置 1 所幼儿园
完全小学	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教育的学校，共 6 个年级	生均 4.02~20.00	生均 11.97~34.00	
初级中学	对青、少年实施初级中等教育的场所	生均 5.63~16.75	生均 13.31~30.00	3 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可设置 2 所初中
乡镇卫生院	内设发热诊室或发热筛查哨点	20 床以内 200~1100， 20 床以上 55~50m ² /床，增设残疾人托养所/康复办，面积 300m ² 以上	20 床以内 285~1570， 20 床 1100~6900m ² /床	独立占地
社区卫生服务站	设置医养结合、护理床位，用于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原则上应设置发热诊室或发热筛查哨点	2100~4750，增设残疾人托养所/康复办，面积 300m ² 以上	2000~6000	每 3~10 万人设 1 所
敬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照护、养老助餐、文化娱乐、紧急救助、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等服务，兼容残疾人康复服务功能	200~900		5~10 万人配建不低于 20 床，每千人老年人不应少于 40 床
日常生活零售店	小卖部、小超市、粮油店、果蔬店	100		结合市场需求配置
集贸市场	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交易	1000~3000		布置在乡镇驻地中心区，出入口设置应适应市场人流和货流进出需求

设施名称	功能	建筑面积（m ² ）	用地面积（m ² ）	配置要求
乡镇体育中心	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馆或健身馆，可兼容游泳、健身器械等	2000~10000	2000~15000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它健身器械	-	≥400	
为农服务中心	向农民推广农业技术	100~300	70~150	
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兼容综治中心、党群服务、社会工作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	200~1000	200~2000	“示范型”大厅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标准型”不少于 100 平方米，“简朴型”不少于 50 平方米，乡镇（街道）、村（社区）一级党群服务中心一般不少于 100m ²

表 B.4 品质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配置要求
初级中学	5.20~18.17	10.00~37.08	-
高级中学	6.40~20.00	12.00~40.00	-
综合医院	41500~88000	58000~111000	根据床位规模确定面积指标；加强哨点监测能力，设置老年病学科
中医院	10000~54000	8000~55000	根据床位规模确定面积指标；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50~6150	425~5125	根据服务人口规模确定面积指标
急救中心（站）	-	850~3500	救护车宜以每 5~10 万人配备一辆；根据服务人口规模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	≥8500	≥8500	容积率以 0.7~1.0 控制
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	4000~30000	7600~52000	根据床位规模确定面积指标；可依托县级综合性医院设置精神科并配备相当数量床位
敬老院（养老院）	≥7000	≥5000	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35m ² /床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000~4000	2000~8000	应独立占地
老年大学	≥1500	≥3000	应独立占地
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	400~12200	应独立占地
商业综合体	>5000	-	宜设置于城市中心区，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干道沿线
特色商业街	-	-	商业街长度应超过 200m，宜设置于城市中心区，不宜设置于城市主次干路
农副产品市场	1000~2000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50-120m ² /千人，宜单独设置或设于建筑底层，不宜设于地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配置要求
			下室
电影院	1000~2000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5m ² /千人
其他娱乐设施	10~500	-	-
餐饮店	小型 10~150; 中型 150~500; 大型 >500。 饮品店不作要求	-	鼓励以底商形式布置于居住区周边
酒店	-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2 m ² /千人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加油加气站、设施服务营业网点）	-	-	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平安的要求，选在交通便利处，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穿插路口附近
商务金融设施	-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10m ² /千人；可不独占地，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应在建筑首层设置
废旧物资回收站	-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5m ² /千人；结合居住区一般 1000~1500 户设一处，可与密闭式清洁站结合设置
体育公园/健身广场	-	≥40000	人均规划指标 0.2~0.3m ² /人
公共体育馆（可包含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	-	≤19900	人均规划指标 0.1~0.2m ² /人
为农服务站	200~300	-	选址位置适中，方便出入
农产品集贸市场	1000~2000	-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50~120m ² /千人；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地面积（m ² ）	配置要求
物流配送中心（物流基地）	>1000	-	-
政务服务中心（包括综治中心）	200~20000	-	独立设置，以本行政区人口总量和经济发展水平，满足集中办理各类政务服务需求等为原则，确定政务服务大厅建筑面积
党群服务中心	300~2000	2000~20000	宜独立设置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县域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

T/CECS ×××-202×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3
3. 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和分类	4
4.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和建设标准	5
5.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44
6.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59
7. 县域城乡生活圈配置	69
8. 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73

1. 总 则

1.0.1 制定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是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优质基本公共服务的向往,是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依据。我国乡村量大、面广,不同地区居民点的人口规模、自然条件、历史基础、经济发展差别很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差别也很大,既不能简单照搬城镇相关规划标准,又无法依靠现有乡村相关规划标准的简单条款。县是我国最古老的行政单元,以县域为单元有效使用县、镇、村存量资源,构建功能完善、高效配置和建设合理的县域城乡公共服务生活圈,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因此,编制单独导则作为配置依据是必要的,也是符合我国乡村实际情况的。

1.0.2 本导则是在经过全国范围的县域镇村调研和总结以往有关标准的基础上,走访相关部门和单位,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结合全国县、镇及村庄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合理趋势制定。参考引用范围包括国家、省、市和部门的有关标准及规范,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1.0.4 构建与城乡经济和人口分布相适应的公共服务等级体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大集中、小分散”,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向县城和中心镇(重点镇)集中,小型公共服务设施在乡村地区点状均衡分布,达到公共服务全覆盖。

1.0.6 考虑县域地形、地貌、交通等条件对实际服务范围的影响,城乡公共服务范围应兼顾行政层级,按照公共服务的频次、服务范围、供给方式,分类构建县、镇、村一体的多层级优质城乡公共服务生活圈。

1.0.7 本导则中的内容涉及多种专业,公共服务设施跨越了多个领域,这些专业和领域都有相应的专业标准和规范。因此,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除执行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

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3-2.0.4 日本《农村生活环境整備规划》：生活圈是人们日常生产生活活动在一定社会地域空间上的平面分布。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社区生活圈是指在适宜的
日常步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的基本单元，
融合“宜业、宜居、宜养、宜学”多元功能，引领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
方式。

《浙江省美丽城镇生活圈配置导则（试行）》：生活圈是以人的生活需求为核心，
针对居民各项日常生活需要、确保一定时间可达的空间单元。

《上海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社区生活圈是以适宜的日常步行范围为
空间尺度，配置居民生活所需的各项功能和设施，引导健康活力和绿色低碳的生
活方式，构建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共同体。乡村生活圈是以满
足村民和新村民的日常需求为核心，慢行可达的范围内涵盖生产、生活、生态、
治理各要素的基本空间单元，是乡村地区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
共同体。

3. 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和分类

3.1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

3.1.1 为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的实施,本导则的公共服务设施分级结合了县的行政层级划定,划分为县级、镇级和村(社区)级。有条件的县级市可参照《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执行。

3.2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类

3.2.1-3.2.3 本导则结合国家对公共服务设施行业的划分,以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定,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分类。

3.2.6 社会福利设施是社会福利事业建设的重要载体。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社会福利工作范围逐渐扩大,开始面向全社会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总体而言,养老、扶孤、助残是我国当前社会福利工作的主要内容。本导则将县域社会福利设施分为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三大类。

4.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和建设标准

4.2 教育设施

4.2.1 学前教育设施主要为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托儿所保育工作应当遵循婴幼儿发展的年龄特点与个体差异，通过多种途径促进婴幼儿身体发育和心理发展，重点应当包括营养与喂养、睡眠、生活与卫生习惯、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幼儿园应当以儿童的生活为基础，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儿童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获取经验的需要，促进儿童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方面协调发展。

中小学教育设施主要为对青、少年实施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场所。完全小学是对儿童、少年实施初等教育的场所，共有 6 个年级，属义务教育；初级中学是对青、少年实施初级中等教育的场所，共有 3 个年级，属义务教育；高级中学是对青年实施中等教育的场所，共有 3 个年级。完全中学是指含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教育的学校，共 6 个年级；九年制学校是连续实施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校，共 9 个年级。义务教育阶段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高中阶段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克服应试教育倾向。

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本研究所涵盖的县级特殊教育，主要针对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

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 主要明确盲校、聋校、培智三类学校。特殊教育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 要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 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 培养残疾学生积极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

4.2.4 我国《职业教育法》规定,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本研究所涵盖的县级职业教育, 主要指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 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4.2.5 教育设施配置建设标准

1 学前教育设施

目前, 已有规范对县级学前教育配置标准管理主要包括建设标准、配置标准等两个方面。

建设标准主要包括建设规模与面积指标。建设规模上, 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等国家标准规定: 托儿所规模分小型 1~3 班、中型 4~7 班、大型 8~10 班三类, 明确乳儿班 (6~12 个月, 10 人以下) 人数为 10 人以下, 托小班 (12~24 个月, 15 人以下) 人数为 15 人以下, 托大班 (24~36 个月, 20 人以下) 人数为 20 人以下。幼儿园规模分小班 1~4 班、中班 5~8 班、大班 9~12 班三类, 同时明确小班 (3~4 周岁) 人数为 20~25 人, 中班 (4~5 周岁) 人数为 26~30 人, 大班 (5~6 周岁) 人数为 31~35 人。同时《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进一步细化明确幼儿园规模分 3 班、6 班、9 班、12 班。《3 岁

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基本规范》(南京市地方标准 DB3201)《山西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中还明确 18 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 每个班不超过 18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幼儿园办园基础标准(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中还明确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应适当酌减。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 目前关于县域学前教育设施建设规模多以国家标准为基础, 同时考虑地方差异性和实际需求进行了适度补充, 但整体大致相当。综合考虑, 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 同时选取部分考量了区域差异性的合理规定。

面积指标上, 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 目前各地区主要结合用地实际情况, 就学前教育设施的生均占地面积与生均建筑面积的最低标准或标准区间予以规范。国家相关的建设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针对托儿所、幼儿园总平面各项建筑物、活动场地、绿化、道路布置等明确了基础面积指标要求, 其中围绕幼儿园各类用房, 明确了生均用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指标的适用范围, 但整体来看与地方标准呈现出较大差异性, 对于地方的幼儿园规划适用性不强。本次共梳理参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等国家标准及江苏、四川、浙江、广西、广东、陕西、宁夏、吉林、海南、新疆、内蒙、江西、安徽、山东、湖南、湖北、青海、云南、贵州、天津、山西、河北、北京、福州、成都等各省市学前教育相关标准。其中对托儿所不设置相应生均面积指标要求, 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参考国家标准范围内予以明确。幼儿园方面生均建筑面积最小规模在 $5\sim 12\text{m}^2/\text{生}$, 生均占地面积最小规模在 $7\sim 18\text{m}^2/\text{生}$, 可基本满足全国各地区中小学教育设施面积指标要求。综合考虑本导

则主要适用于全国层面，本轮研究主要选取生均用地面积与生均建筑面积两项指标，重点结合各省、市地区经济，用地情况等差异性影响因素，将以上梳理的学前教育设施面积指标取值范围作为参照性标准，不做强制性规定，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取值，用地情况良好或限制较多地区可适度超过或低于取值范围。

配置标准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明确服务半径宜为 300m 的要求，并明确四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独立设置，三个班及以下时，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的建设方式，同时提出其他布局方面的原则性标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中明确，城镇小区没有配套幼儿园的，应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福建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进一步明确新建居住区应当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机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建设完善托育机构，满足居民需求。综合国家及各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目前关于学前教育设施的选址与布局多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同时考虑地方差异性和实际需求进行了适度补充。综合考虑，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同时选取部分考量了区域差异性的合理规定。

2 中小学教育配置标准

目前，已有规范对县级中小学教育配置标准管理主要包括建设标准、配置标准等两个方面。

建设标准主要包括建设规模与面积指标。建设规模上，按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 201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

号)、《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国家标准规定:完全小学与初级中学规模分12~30个班,最多不超过36个班,完全小学班额人数为每班45人,初级中学班额人数为每班50人;高级中学、完全中学规模分18~36班,班额人数为每班50人,九年制学校规模分18~45个班,小学阶段每班45人,中学阶段则每班50人。同时《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建设部分-试行)》(2018)、《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粤教基[2013]17号)》《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浙江省寄宿制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标准》(DB33/1025-2006)《云南省普通高完中办学水平综合评价标准》《成都普通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等省市级出台的规范中规定高级中学上限多为60班,完全中学上限多为48班,九年制学校上限多为54班。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目前关于县域学前教育设施建设规模多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同时考虑地方差异性和实际需求进行了适度补充。综合考虑,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同时考量区域差异性对规模予以了适度放宽。

面积指标上,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目前各地区主要结合用地实际情况,就各类中小学教育设施的生均占地面积与生均建筑面积的最低标准或标准区间予以规范,由于缺乏国家标准的直接指导,呈现一定差异性。本次共梳理参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及江苏、四川、河南、浙江、广西、广东、陕西、北京等各省相关中小学相关标准,其中完全小学方面生均建筑面积最小规模在 $5\sim 10\text{m}^2/\text{生}$,生均占地面积最小规模在 $14\sim 34\text{m}^2/\text{生}$;初级中学方面生均建筑面积最小规模在 $6\sim 13\text{m}^2/\text{生}$,生均占地面积最小规模在 $16\sim 25\text{m}^2/\text{生}$;高级中学方面生均建筑面积最小规模在 $6\sim 15\text{m}^2/\text{生}$,生均占地面积最小规模在 $20\sim 32\text{m}^2/\text{生}$ 可基本满足全国各地区中小学教育设

施面积指标要求，综合考虑本导则主要适用于全国层面，本轮研究主要选取生均用地面积与生均建筑面积两项指标，重点结合各省、市地区经济，用地情况等差异性影响因素，将以上梳理的各类中小学教育设施面积指标取值范围作为参照性标准，不做强制性规定，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取值，用地情况良好或限制较多地区可适度超过或低于取值范围。

配置标准方面，《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明确小学服务半径宜为 500m、中学服务半径宜为 1000m 的要求，综合国家及各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目前关于中小学教育设施的选址与布局多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同时考虑地方差异性和实际需求进行了适度补充。综合考虑，本轮研究主要沿用国家已有标准进行规定。

3 中等职业学校配置和建设标准

目前，已有规范对中等职业学校配置标准管理主要包括建设标准、配置标准等两个方面。

建设标准主要包括建设规模与面积指标。建设规模上，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等国家规定，规模应按在校学生人数确定，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学资源状况等相协调，建设规模分为 1000 人、2000 人、3000 人、4000 人、5000 人五种。文化艺术、体育与健身类学校的在校学生人数较小，故标准给出的在校学生人数上限为 3000 人。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目前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规模多以国家标准为基础，部分区域缺乏对建设规模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

面积指标方面，《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针对学校总建筑面积、生均面积明确了基础面积指标要求。《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中等职业学校

设置标准（试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及管理办法 2004》等规范对建筑面积、用地面积、校舍面积、校园面积等进行了规定。综合考虑本导则主要适用于全国层面，地方标准参考不足且地域性较强，本轮研究主要以国家标准为依据，选取生均建筑面积予以规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在国家标准范围内予以明确。

配置标准方面，《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提出布局应邻近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现有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目前各地区层面缺乏对规划布局方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

4 特殊教育学校配置和建设标准

目前，已有规范对特殊教育学校配置标准管理主要包括建设标准、配置标准等两个方面。

建设标准主要包括建设规模与面积指标。建设规模上，《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规定，特殊教育学校班额分为 9 班、18 班、27 班三类，盲校与聋校班额为 12 人/班，培智学校为 8 人/班。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

面积指标方面，《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对三类学校的班均面积进行必配与选配分类要求，对必配指标进行一级与二级分类要求，并分别对必配一级、必配二级，选配分别提出面积要求。其中，选配指标为加在必配指标基础上的面积。对新建学校、首期建设的校舍等提出重点要求。《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对学校各项设施的班均面积提出要求。《江苏省特殊教育合格学校建设基本标准》、《辽宁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对生均面积提出要求。综合考虑，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对班均面积提出

要求。

配置标准方面,《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对于选址、规划要求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山东等地区则进一步细化关于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包括针对县城的人口规模不同提出特殊教育学校设置的要求。综合考虑,本轮研究主要参照国家标准,同时结合地区具有一定合理性的细化要求。

4.3 医疗卫生设施

4.3.1 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县级医疗机构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等,接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综合监督执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标准管理、计划生育、出生缺陷防治等),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等,原则上由政府举办。

4.3.5 综合医院配置标准

目前,已有规范对县级综合医院配置标准管理主要包括等级管理、床位数、床均建筑面积、科室设置等四个方面。

1 综合医院

等级管理方面,按照《综合医院分级管理标准》(2019),医院经过评审,确定为三级,每级再划分为甲、乙、丙三等,其中三级医院增设特等级别,因此医

院共分三级十等。针对县级综合医院建设等级方面,《“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提出服务人口超过 100 万的县力争有达到城市三级医院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的县级医院;《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2016) 中提出人口 20~50 万的县应具有 1 所三级综合性医院,人口 5~20 万的县城应具有 1 所二级(含)以上综合性医院,《海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5-2020 年)提出各市县均拥有 1 所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综合来看,现有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对县域综合医院等级建设的强制性要求较少。考虑到本次导则制定适用范围为全国层面,各地在县域服务人口、经济发展水平等各方面差异较大,结合现有规范考虑,对县级综合医院等级建设不做强制性规定,建议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的县(区)具有 1 所二级(含)以上综合性医院,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或服务人口超过 100 万的县具有 1 所三级综合性医院。

床位数方面,《县医院建设指导意见》(2009)明确指出床位标准原则上为 10 万人以下、10~30 万人、30~50 万人、50~80 万人、80 万人及以上床位数分别不超过 100 张、200 张、300 张、400 张、500 张。100 万人以上、服务量大的县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床位;《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提出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于 2025 年达到 3.5 张/千人,县办综合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为 600~1000 张,具有床位规模可根据辖区内人口数量及实际需求确定。各地方标准中,《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2017)提出县(区)级综合医院床位规模宜为 500~699 床或 700~899 床,《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暨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提出 2025 年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3.7 张/千人左右;安徽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县办综合性医院床位规模一般以 500

张为宜, 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 100 万人口以上的县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张。整体来看, 各地对县域综合医院床位总数控制主要为指导性, 更多以千人床位数指导县域综合医院服务水平。综合考虑, 本轮研究借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 (2021-2025 年)》, 建议县办综合医院适宜床位规模 (张) 为 600~1000 张, 床位规模难以满足需求的县 (区) 可增设综合医院。

综合医院用地方面, 《县医院建设指导意见》(2009) 明确以床均建设用地和床均建筑面积确定县医院规模 (见表 4.3.5-1),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 规定了综合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见表 4.3.5-2), 从用地面积与床位数对比来看, 与《县医院建设指导意见》(2009) 保持一致, 在青岛、合肥确定建设标准中 (见表 4.3.5-3), 也基本以床均指标测算总建设规模。因此, 本轮研究参考已有标准, 结合县域综合医院适宜床位数考虑, 分层级设定规模要求 (表 4.3.5-4)。

表 4.3.5-1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21)

床位规模(床)	200 以下	200~499	500~799	800~1199	1200~1500
床均建设用地指标 (m ² /床)	117	115	113	111	109

表 4.3.5-2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 综合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规模 (床)	用地面积 (hm ²)
200	2.3~2.5
300	3.6~3.8
400	4.6~5.0
500	5.8~6.0
600	6.8~7.4
700	8.0~8.6
800	8.9~9.7
900	10.0~11.0
1000	11.0~12.0

表 4.3.5-3 青岛、合肥县综合医院用地规模指标

地区	建设规模		设置要求
	建筑 面积	用地 面积	
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2017）	≥40250	≥57500	设置规模宜为 500~699 床位或 700~899 床位;
			500~699 床的建筑面积 80.5m ² /床, 用地面积 115m ² /床:
			700~899 床的建筑面积 79.1m ² /床, 用地面积 113m ² /床。
			具体建筑面积、用地面积不应小于具体床位数计算值。
合肥市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2015）	41500	57500	500 床, 建筑面积 83m ² /床, 用地面积 115m ² /床
	51600	67800	600 床, 建筑面积 86m ² /床, 用地面积 113m ² /床
	60200	79100	700 床, 建筑面积 86m ² /床, 用地面积 113m ² /床
	70400	88800	800 床, 建筑面积 88m ² /床, 用地面积 110m ² /床

表 4.3.5-4 县域综合医院用地规模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41500~50000	58000~69000	500~599 床建筑面积 83m ² /床, 用地面积 115m ² /床
52000~60000	6800~79000	600~699 床建筑面积 86m ² /床, 用地面积 113m ² /床
60000~69000	79000~90000	700~799 床建筑面积 86m ² /床, 用地面积 113m ² /床
70000~79000	89000~100000	800~899 床建筑面积 88m ² /床, 用地面积 111m ² /床
79000~88000	100000~111000	900~1000 床建筑面积 88m ² /床, 用地面积 111m ² /床

科室设置方面, 考虑到医疗卫生机构科室设置专业性, 本轮研究重点针对医养结合、医疗保健等新需求开展研究, 对内科、外科等专业科室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不再单独研究。《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2015）等均提出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学科, 《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暨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明确全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甲及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

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北京医疗卫生专项规划》（2020-2035 年）提出加强综合医院哨点监测能力和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能力建设。综合考虑，本轮研究提出鼓励县级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学科。

2 中医院

中医院建设近年来热度不断上升，整体建设标准与综合医院相似，主要包括等级管理、床位数、床均建筑面积、科室设置等四个方面。其中在等级管理方面，目前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尚无针对县办中医院等级管理的标准要求。本次研究考虑地方差异性，对县域中医院的建设等级不做明确要求，重点从床位数、床均建筑面积等方面确定建设标准规模。

床位数方面，《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21）提出中医院建设规模按病床数量应分为 100 床以下、100 床~299 床、300 床~499 床、500 床~799 床、800 床~999 床、1000 床~1500 床 6 个级别，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宜按 0.55~0.85 床测算。地方标准中，《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2017）提出中医院床位总数按 0.22~0.27 床/千人计。考虑中医院建设的需求不断上升，本轮研究采用《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21）标准，确定县域中医院建设规模为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宜按 0.55~0.85 床配置，原则上不低于 0.55 床/千人，县级中医院规模以 100~500 床以内为宜，床位规模难以满足需求的县（区）可结合中心乡镇增设中医院。

用地规模方面，《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21）以床均建筑面积指标确定用地规模（表 4.3.5-5），《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对中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按照床位规模给予了明确控制目标，综合考虑，本轮研究参考已有标准，分层级设定规模要求。

表 4.3.5-5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21）中医院用地控制指标

床位规模(床)	100 以下	100~299	300~499	500~799	800~999	1000~1500
床均建设用地指标 (m ² /床)	100	105	108	110	108	105

表 4.3.5-6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 中医类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规模 (床)	用地面积 (hm ²)
60	0.4~0.7
100	0.8~1.2
200	1.5~2.5
300	3.0~4.0
400	3.5~5.5
500	7.3 以内

表 4.3.5-7 县域中医医院用地规模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10000~21000	8000~12000	100~199 床, 建筑面积 105m ² /床
21000~31000	15000~25000	200~299 床, 建筑面积 105m ² /床
32000~43000	30000~40000	300~399 床, 建筑面积 108m ² /床
43000~54000	35000~55000	400~499 床, 建筑面积 108m ² /床

科室设置方面, 中医院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外, 考虑医养结合的实际需求, 鼓励有条件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3 妇幼保健院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2014) 中提出妇幼保健机构除床位用房外的保健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照县级 75m²/人(编制人员) 确定, 提供住院服务的妇幼保健机构根据编制床位数增加相应用房面积, 宜按照县级 55 m²/床增加相应的住房用房及与之配套的医技科室、后勤保障用房等。在保健人数和床位数方面,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2014) 对全国 3023 所妇幼保健机构调查研究后提出县区级保健人员数 65 人, 床位数 73 张测算, 县级

保健机构保健用房和住院用房面积分别为 4850 m² 和 3650 m²，容积率方面以 0.7~1.0 进行控制。地方标准中，《青岛市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06-2020）》提出妇幼保健院（所）最小建筑面积为 800~1600 平方米，最小用地面积为 1100~2600 m²，受编制年份较早，标准相对较小。本次研究以《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2014）为基础，考虑随时代发展下标准的提升，以原要求为下限，即县级妇幼保健院建筑面积不低于 8500 m²，用地面积不低于 8500 m²。

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方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2009）中明确指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指标应按 60m²/人确定（人指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人员），对根据服务人口的差距，确定明确建筑面积要求（表 4.3.5-8），同时确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1.2~2.0。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中同样以服务人口为依据，确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规模，但整体服务人口偏高。综合考虑，本次研究以此为基础，确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表 4.3.5-10）。

表 4.3.5-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2009）疾病预防控制 6 机构建设规模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规模（m ² ）
>80	4100~6150
>40	2450~4100
>10	1250~2450
<10	850~1250

表 4.3.5-9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2018）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万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地面积（m ² ）
50 以下	500~2500
50~100	2000~3000
100~200	2500~3500
200~300	3000~4000
300~500	3500~6000
500 以上	5000 以上

表 4.3.5-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规模标准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规模（m ² ）	用地规模（m ² ）
>80	4100~6150	2050~5125
>40	2450~4100	1225~3400
>10	1250~2450	625~2050
<10	850~1250	425~1050

5 精神病专科医院

《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2016）中明确精神专科医院的床位规模，宜分为 70~199 床、200~499 床、500 床及以上三种类型，满足重性精神疾病急性期服务需要的床位规模宜为每万人 1.48 张，同时针对精神专科医院建设用地控制，

《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2016）结合床位数进行控制。《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中针对床位数对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进行明确规定，与《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2016）相对一致。本次研究综合两类标准，确定精神专科医院控制标准（表 4.3.5-13）。

表 4.3.5-11 《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2016）医院建设控制标准

建设规模	70~199 床	200~499 床	500 床及以上
建筑面积指标（m ² /床）	58	60	62
用地指标（m ² ）	108	105	105

表 4.3.5-12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2018）精神专科医院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规模（床）	用地面积（hm ² ）
200 及以下	不大于 2.5
300	2.3~3.6

400	3.0~4.8
500	4.0~6.2

表 4.3.5-13 精神专科医院用地规模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4000~12000	7600~21000	70~199 床, 建筑面积 58m ² /床, 用地面积 108m ² /床
12000~18000	21000~31000	200~299 床, 建筑面积 60m ² /床, 用地面积 105m ² /床
18000~24000	32000~42000	300~399 床, 建筑面积 60m ² /床, 用地面积 105m ² /床
24000~30000	42000~52000	400~499 床, 建筑面积 60m ² /床, 用地面积 105m ² /床

6 急救中心（站）

《急救中心建设标准》(2016) 中明确急救中心救护车应以每 5 万人~10 万人配备一辆, 车辆规模分为 5 辆、10 辆、20 辆、30 辆、40 辆、50 辆、60 辆和 60 辆以上 (60 辆救护车配备应是 300 万人口以上的区域性特大城市), 并以此为基础, 确定建筑面积, 并明确容积率宜为 0.8~1.5。《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2018) 以服务人口为依据, 确定急救中心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规模与《急救中心建设标准》(2016) 基本一致, 故本次研究采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2018) 作为依据。

表 4.3.5-14 《急救中心建设标准》(2016) 建设规模

车辆规模	5 辆	10 辆	20 辆	30 辆	40 辆	50 辆	60 辆
建筑面积	850	1400	2150	2950	3700	4450	5200

表 4.3.5-15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2018) 急救中心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 (万人)	急救中心用地面积 (m ²)
50 以下	850
50~100	850~2000
100~200	1500~3500
200~300	2000~5000
300~500	3000~8000
500 以上	4500 以上

4.4 社会福利设施

4.4.1 社会福利设施是社会福利事业建设的重要载体，因此社会福利的内涵社会福利设施是社会福利事业建设的重要载体，因此社会福利的内涵对设施建设的种类、规模和质量都起到决定性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社会福利工作范围逐渐扩大，开始面向全社会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总体而言，养老、扶孤、助残是我国当前社会福利工作的主要内容。基于此，本标准将县域社会福利设施分为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三大类。

表 4.4.1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项目内容

类别	项目	内容与功能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养老院	以服务中度衰弱老人为主，提供协助生活服务的特困供养服务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养老、日间照料、居家照护、养老助餐、文体娱乐、紧急救助、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等服务
	老年养护院	为中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生活护理、康复护理等服务功能为主
	老年公寓	为自理老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等功能为主
	老年大学	适应社会老龄化，面向老年群体，提供教育、健身养心、文体娱乐等服务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儿童收养机构	承担福利院儿童养育和收养部分具体工作服务
	儿童福利院	为孤残儿童提供居住、护养、教育等服务
	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操守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残疾人康复机构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等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为智力、精神和中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4.4.2 县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配置要求概述

我国各区域经济水平差异较大，各地的养老观念和养老需求也不相同。发达国家养老床位为 40~80 床/千名老人，我国现状已经超过 30 床/千名老人，《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提出到 2020 年全国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 35~40 床。同时为了适应不同地区的老龄化水平和养老需求差异，将为县域城乡老年人口提供服务的机构养老照料设施总床位数标准确定在不少于 40 床位/千名老人。各地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程度的不同，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具体的千名老人床位数量。

考虑我国老年人口高龄化现象日趋明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越来越多，残疾老年人逐年增加，各地区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失能失智老年人口数量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护理型床位的比例，但不宜低于 30%。

为了提高标准在城乡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建设方面的适用性，本标准对城乡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总用地指标进行了控制。根据规划城乡常住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老龄化水平、千名老人床位指标、设施配建指标及相应的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等要求，推算城乡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人均用地指标标准，并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相衔接，确定城乡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总用地指标按人均用地按 0.37~0.81m²的标准控制，其中县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一般人均用地 0.19~0.55m²。各地在建设过程中，城乡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总用地指标及内部比例，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4.3 县级儿童社会福利设施配置要求概述

1 儿童福利院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服务范围均面向县级层面，其服务对象群体小、分布散，为保障建设质量，提高使用效率，应集中设置；SOS 儿童村

建设标准较高，可在有条件的县级配置。

2 儿童福利院分类级用地指标应符合的基本规定。根据《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确定的人口规模等级、床位数、床均综合建筑面积和容积率0.6~1.0的建设标准，对县域人口规模进行耦合，推算出不同规模县域的床均综合建筑面积、总床位数，计算县域的儿童福利院设施用地面积。

3 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分类级用地指标应符合的基本规定。根据《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11-2008）确定的流动人口规模、床位数、床均综合建筑面积和容积率0.6~1.0的建设标准，推算出不同流动人口规模县域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地面积。

4.4.4 县级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配置要求概述

根据“建立健全以专业康复和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加强县、镇、乡三级专业康复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等国家相关要求，确定残疾人福利设施按照“县级-镇级-村级”进行三级配置。其中，县作为基层行政区划层次，其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须在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中三者选其一，以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宜。

4.5 商业服务设施

4.5.1 县级商业服务设施中，零售商业包括商业综合体、专营店、综合超市、特色商业街、其他日常生活零售店、品质生活专类零售店等 6 类。批发市场包括农副产品市场和日用商品市场 2 类。餐饮设施包括餐馆和饮品店 2 类。旅馆主要包括酒店 1 类。娱乐康体包括剧院、电影院、室外游乐园和其他娱乐设施 4 类。公

用设施营业网点包括加油加气站、设施服务营业网点 2 类。商务金融设施包括商务金融服务 1 类。其他商业设施包括生活服务、物流配送中心和废旧物资回收站 3 类。具体各类设施指引内容或功能见下表。

表 4.5.1 县级商业服务设施内容

项目分类		内容或功能
大类	小类	
零售商业	商业综合体	指以零售综合商品类型的商业设施，包括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等综合购物设施
	专营店	指以零售专类商品为主的大型商业设施，包括五金、家具建材、数码电子等专类营销店
	综合超市	指以零售各类大众化实用品为主的综合超级市场，主要为连锁超市
	特色商业街	指由商业店铺集中而形成的室外购物、休闲、餐饮功能聚集街道，包括综合性特色商业街和专业型特色商业街
	其他日常生活零售店	指服务社区的日用品综合商店和专卖店，包括便利店、小超市、小百货、五金店、烟酒专卖店、药店等
	品质生活专类零售店	指以零售品质生活类商品为主的商业设施，包括体育用品店、文化用品店、化妆品店、宠物用品店、母婴用品店、儿童用品店、古玩字画店、礼品饰品店、书店、土特产专卖店、钟表店、珠宝首饰工艺品店等
批发市场	农副产品市场	指以销售农副产品为主的批发市场，包括果品市场、农副产品市场、蔬菜市场、水产海鲜市场等
	日用商品市场	指以销售日用商品为主的批发市场，包括旧货市场、小商品市场等
餐饮	餐馆	指的以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商业设施
	中型餐馆	指以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中型商业设施
	小型餐馆	指以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小型商业设施
	饮品店	指以各类饮品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商业设施，包括咖啡厅、酒吧等
旅馆	酒店	指提供安全、舒适，令利用者得到短期的休息或睡眠的空间的商业设施，包括由旅游局评定的各级星级酒店

娱乐康体	剧院	指专门用来表演戏剧、话剧、歌剧、歌舞、曲艺、音乐等文娱的商业设施，包括音乐厅、歌剧院、话剧院等
	电影院	指为观众放映电影的商业设施，拥有独立的观众厅和放映厅
	室外游乐园	指经营各类文化娱乐活动的室外主题乐园
	其他娱乐设施	指除音乐厅、剧院、电影院以外的各类商业娱乐设施，包括网吧、KTV、台球厅、健身房等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加油加气站	指供车辆补充石油气和石油的设施，包括加油站和加气站
	设施服务营业网点	指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各类设施的商业营业网点
商务金融	商务金融服务	指提供存款、放款、储蓄、外汇、信托、投资、证券等服务的商业金融设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设施的办公和营业网点
其他商业	生活服务	指提供各类生活服务的商业设施，包括美容理发店、摄影冲印店、生活设施维修站点、洗衣店、房产中介、洗浴推拿场所等
	物流配送中心	指城市周边经营商品储存、运输、包装、加工、装卸、搬运的商业设施
	废旧物资回收站	指专业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商业设施

4.5.2 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1 零售商业服务设施

借鉴已有的研究及论文，本导则将零售商业划分为商业综合体、专营店、综合超市、特色商业街、其他日常生活零售店、品质生活专类零售店等 6 大类型。目前已有规范对商业综合体提出的配置标准相对较多，主要从单处一般建筑面积、服务半径两方面进行指引。

单处一般建筑面积方面，《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 将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分为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三类，可服务全县居民的购物消费需求。其中基本型商业中心主要布局在西部人口稀少、商业欠发达的县，主要提供日用必需品零售、基本生活服务及批发零售配送服务，经营面积在 10000~20000m² 左右；增强型商业中心主要布局在中西部人口相对集中、商业较发达的县，在基本商业

功能基础上补充大件消费需求、休闲娱乐需求、地域特色产品经营需求，经营面积在 20000~30000m² 左右；提升型商业中心主要布局在东中部人口集中、商业发达的县，在增强型商业功能基础上补充高档品牌消费需求，并发展品牌连锁、文化创意、数字智能消费等新场景，经营面积多在 30000m² 以上。对于居住区级的普通购物商场，《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附录 C.0.1 居住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控制要求中提出商场建筑面积应在 1500-3000m²。《重庆市社区商业建设规范》（2017）第 5 条提出社区商业中心建筑规模宜在 20000-45000m² 之间。

服务半径及选址原则方面，《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附录 C.0.1 提出居住区级商场应集中布局在居住区相对居中的位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重庆市社区商业建设规范》（2017）第 5 条提出社区商业中心服务半径不大于 1500m，服务人口在 3~5 万人；同时为避免同质化竞争社区商业中心在同一地域内不应重复布局，社区商业各级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1000m。

2 批发市场设施配置标准

目前，已有规范对批发市场的配置标准管理主要包括单处一般建筑面积、千人指标建筑面积、服务半径三个方面。

单处一般建筑面积方面，《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2021）第 4.2 条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分为三个等级。其中小型市场服务人口 2 万人以下，建筑面积 2000m² 以下；中型市场服务人口 5~8 万，建筑面积 2000~5000m²；大型市场服务人口 8 万人以上，建筑面积 5000m² 以上。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中要求社区菜市场服务人口 1~5 万人，建筑面积控制在 600~3000m²。《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2015）中提出中小型社区菜

市场建筑面积 1000~1500m²，大型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 2000~2500m²。

千人指标建筑面积方面，《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2015) 提出菜市场千人指标建筑面积应达到 50m²；而《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2021) 中核算出的千人指标建筑面积为 62.5~100m²，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 中核算出的千人指标建筑面积为 60m²。

服务半径方面，《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2021) 提出小型市场辐射范围为 2 公里，中型市场辐射范围为 2~3 公里，大型市场辐射范围为 5 公里。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 第 4.3.12 条要求菜市场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宜单独设置或设于建筑底层，不宜设于地下室。《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2015) 要求农贸市场设于运输车辆宜于进出的相对独立地段并对外开口，同时应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等要求。

3 娱乐康体设施配置标准

借鉴已有的研究及论文，本导则将娱乐康体设施划分为剧院、电影院、室外游乐园、其他娱乐设施等 4 大类型。其中剧院的配置标准管理可参照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 中第 5.4.3 条，服务 50~100 万人口的为小型剧院，用地面积在 4000~8000 m² 之间；服务 100 万人以上的为中型剧院，用地面积在 8000~12000 m² 之间。人口 50 万以下的县不宜设置剧院。

4 其他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其他商业服务设施可分为餐饮、旅馆、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商务金融、其他商业等 5 个大类。已有规范涉及到的配置标准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单处一般建筑面积、千人指标建筑面积、服务半径三个方面。

对于餐饮类设施，需符合《餐饮业开业的专业条件和技术要求》(SB/T10426)、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和《餐饮企业经营规范》(SB/T10426-2007)的规定和要求,社区商业中心级餐饮服务设施建议单店营业面积 200 m² 以上,社区级大众餐饮店建议单店营业面积 50 m² 以上。

对于公用设施营业网点: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标准(GB50156-2021)》,第 4.0.1 条,加油加气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平安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依据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第 4.3.12 条,邮政所规划服务人口 1~5 万人,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km。

对于商务金融类设施:依据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第 4.3.12 条,银行储蓄所规划服务人口 1~5 万人,宜相对分散设置、便于服务居民。

对于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的规模通常通过千人指标来控制引导。依据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第 4.3.12 条,便民商业设施可按千人指标引导,根据需求配置和建设;规划服务人口 0.1~5 万人,建筑面积 1000~5000 平方米。依据《重庆市社区商业建设规范》(2017),社区其他商业建设的规模和总量应与社区的人口规模、住宅总量、公共服务设施数量相匹配,适当考虑发展需要。社区商业设施建筑面积一般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要求确定的千人指标配置,其中每千人拥有社区商业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m²,购物、餐饮和其他服务业商业设施面积一般按 4:3:3 的比例配置。设施选址方面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2021),建议生活服务站服务半径为 500m,选址在交通便利处,结合生活型街道设置。

对于废旧物资回收站:依据《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2015)

第 3.50 条,再生资源回收站千人指标建筑面积 5 m²,一般 1000~1500 户设一处,可与密闭式清洁站结合设置。

4.6 文化设施

4.6.1-4.6.2 文化设施类型

县级文化设施类型和标准主要参照城市公共文化设施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7 年 3 月)定义公共文化设施为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将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分为图书阅览设施、博物展览设施、表演艺术设施、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表 4.6.1-1 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分类

设施分类	设施名称
图书阅览设施	公共图书馆
博物展览设施	综合博物馆、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等
表演艺术设施	剧场、音乐厅等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街道)、文化活动站(社区)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宜分为市级、区级、街道级和社区级,如下:

表 4.6.1-2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分类

设施分级	设施名称
市级	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
区级	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

街道级	文化活动中心
社区级	文化活动的站

根据《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公共文化设施类型多样，不同类设施在不同规模城市设置标准不同。公共图书馆在所有城市都必须设置，聚居人口5~20万的城市或地区，应该设置相应规模的小型文化馆，包括小城市、远离中心城区的边缘独立组团、大型居住区、县城关镇等；由于文化活动中心（街道）包含图书阅览功能，且与小型馆服务人口相近，因此为节约用地，小型馆可与文化活动中心（街道）合并设置。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中对科技馆的配置要求为，一般只在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设置，设置标准的不同也影响着不同规模城市的公共文化设施用地指标。《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01-2007）（征求意见稿）也对科学技术馆的相关建设标准进行了修正，提出科技馆一般适用于常住人口在50万以上的城市，5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不宜兴建科技馆。

根据《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对城市常住人口在50万以上的城市鼓励设置城市规划展览馆；20万~50万人以下的城市则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按需建设，且每座城市仅设置一处；20万人口以下城市不宜设置城市规划展览馆。

《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提出当服务人口小于20万时，不宜设置公共美术馆。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 T82-2018）：县级文化设施可包括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科技馆、剧院、工人文化宫、美术馆等，其中，规划服务人口50万人以下的县不宜设置科技馆和剧院，少于20万人口的县不宜设置美术馆。

《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布局合理。实现县有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小区）建有文化室。

结合调研情况考虑，对县级文化设施类型不做强制性规定，建议在县级层面配置文化馆和图书馆，服务人口在 3 万人以下的县可将两者合并设置。人口规模较大的县城，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等博物展览设施和青少年宫、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文化活动设施。

4.6.5 文化活动设施建设要求概述

1 图书阅览设施配置标准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适用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图书馆,街道、乡镇、新建居民区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参照执行。服务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县城，可参考小型公共图书馆的配置规模；服务人口 20 万到 150 万人的县城，可参考中型公共图书馆的配置规模；服务人口在 150 万人以上的县城，可参考大型公共图书馆配置。

表 4.6.5-1 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与服务人口数量等对应指标

规模	服务人口 (万人)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大型	150 以上	20000	文献信息资料借阅等日常公益性服务以及文献收藏、研究、业务指导和培训、文化推广
中型	20~150	4500~20000	文献信息资料借阅、大众文化传播等日常公益性
小型	20 及以下	1200~4500	服务

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以及相应的总藏书量、总阅览座席数量，按下表控制指标执行。服务人口 3 万以下的，不建设独立的公共图书馆，应与文化馆等文化设施合并建设，其用于图书馆部分的面积，参照 3 万服务人口的人均藏书量、千人阅览座席指标执行。

表 4.6.5-2 公共图书馆配置标准

规模	服务人口 (万)	建筑面积		藏书量		阅览座席	
		千人面 积指标 m ² /千人)	建筑面积控制指 标 (m ²)	人均藏书 (册、件 /人)	总藏量 (万册、 件)	千人阅览座 席 (座/千人)	总阅览 座席 (座)
大型	400~1000	9.5~6	38000~60000	0.8~0.6	320~600	0.6~0.3	2400~3000
	150~400	13.3~9.5	20000~38000	0.9~0.8	135~320	0.8~0.6	1200~2400
中型	100~150	13.5~13.3	13500~20000	0.9	90~135	0.9~0.8	900~1200
	50~100	15~13.5	7500~13500	0.9	45~90	0.9	450~900
	20~50	22.5~15	4500~7500	1.2~0.9	24~45	1.2~0.9	240~450
小型	10~20	23~22.5	2300~4500	1.2	12~24	1.3~1.2	130~240
	3~10	27~23	800~2300	1.5~1.2	4.5~12	2.0~1.3	60~130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中对公共图书馆体系的设置要求按下表执。

其中，服务人口为 5~20 万人的小型馆可与文化活动中心（街道）合并设置。

表 4.6.5-3 公共图书馆体系设置要求

服务人口 (万人)	设置原则	服务半径 (km)	用地面积 (hm ²)
≥150	设置大、中、小三级服务体系。其中设置大型馆 1~2 处，但不得超过 2 处；服务人口达到 400 万时，宜分 2 处设置。每 50 万人口设置 1 处中型馆。每 20 万人口设置 1 处小型馆。	大型馆服务半径≤9.0； 中型馆服务半径≤6.5； 小型馆服务半径≤2.5；	1.10~8.00
20~150	设置中、小两级服务体系。其中设置中型馆 1 处；每 20 万人口设置 1 处小型馆。		0.45~1.30
5~20	设置 1 处小型馆。		0.12~0.50

县级图书阅览设施建设标准主要参考服务人口在 20 万人以内的小型馆设置，

单处建筑面积应在 800~4500m²，单处用地面积 4000~11000m²。

2 博物展览设施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城市应根据文化资源条件和人口规模规划

建设相应规模的综合博物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4.6.5-4 综合博物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特大型	500 以上	3.00~12.00
大型	300~500	2.00~5.00
大中型	100~300	1.00~2.00
中型	50~100	0.80~1.50
小型	50 以下	0.50~1.00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至少设置 1 处科技馆，5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不宜设置科技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4.6.5-5 科技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特大型	500以上	5.60~12.00
大型	300~500	2.80~5.60
中型	100~300	1.10~2.80
小型	50~100	0.70~1.10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宜设置 1 处城市规划展览馆，20 万人口以下城市不宜设置城市规划展览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4.6.5-6 城市规划展览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特大型	500 以上	0.80~1.20
大型	300~500	0.50~0.80
大中型	100~300	0.30~0.50
中型	50~100	0.20~0.30
小型	20~50	0.05~0.20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中，城镇社区生活圈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中，文化展览馆建筑面积要求 800-2000m²。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设置 1 处公共美术馆；2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不宜设置公共美术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4.6.5-6 公共美术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特大型	500~1000	2.64~4.20
大型	300~500	1.80~2.64
大中型	100~300	0.65~1.80
中型	50~100	0.38~0.65
小型	20~50	0.18~0.38

3 文化活动设施

《文化馆建设标准》(2010 年): 适用于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文化馆工程, 其他文化馆(站)可参照执行。文化馆根据其建筑面积规模划分为大型馆、中型馆和小型馆 3 种类型, 其用地控制指标参照下表执行。服务人口为 5~20 万人的小型馆可与文化活动中心(街道)合并设置; 建筑用地面积不足 2000m²的小型馆, 应与其他相关公共文化设施联合建设, 不设置独立的建设用地。

表 4.6.5-7 文化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类型	服务人口 (万人)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地总面积 (m ²)	室外活动场地 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	适用范围
大型馆	≥250	≥8000	4500~6500	1200~2000	25~40	大城市
	50~250	6000~8000				
中型馆	20~50	4000~6000	3500~5000	900~1500		中等城市
	≥30					市辖区
小型馆	5~20	2000~4000	2000~4000	600~1000		小城市
	5~30					市辖区或独立组团
	≤5	800~2000				城关镇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要求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文化馆, 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文化馆, 每个市辖区应设置至少 1 处区级文化馆, 市级文化馆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区级文化馆, 其单项建设用地规

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4.6.5-8 文化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m ² ）	服务半径（km）
大型	I 类	300 以上	0.60~1.00	≥1200	15.0
	II 类	100~300	0.50~0.80	≥1000	10.0
中型		50~100	0.35~0.60	≥700	6.0
小型	I 类	20~50	0.25~0.45	≥500	4.0
	II 类	20 以下	0.08~0.25	≥200	2.5

注：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工人文化宫，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工人文化宫，每个市辖区可设置 1 处区级工人文化宫，市级工人文化宫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区级工人文化宫，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4.6.5-9 工人文化宫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m ² ）	服务半径（km）
大型	I 类	300 以上	0.70~1.50	≥1500	15.0
	II 类	100~300	0.50~1.00	≥1000	10.0
中型		50~100	0.20~0.60	≥400	6.0
小型	I 类	20~50	0.10~0.40	≥200	4.0
	II 类	20 以下	0.06~0.20	≥120	2.5

注：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青少年宫，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青少年宫，每个市辖区宜设置 1 处区级青少年宫，市级青少年宫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区级青少年宫，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4.6.5-10 青少年宫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m ² ）	服务半径（km）
------	----------	------------------------	-------------------------------	----------

超大型		≥500	≥1.20	≥3600	20.0
大型	I 类	300~500	0.80~2.00	≥2400	15.0
	II 类	100~300	0.40~1.30	≥1200	10.0
中型		50~100	0.25~0.60	≥750	6.0
小型	I 类	20~50	0.15~0.50	≥450	4.0
	II 类	20 以下	0.06~0.25	≥180	2.5

注：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每个市辖区可设置 1 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4.6.5-11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总面积（hm ²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m ² ）	服务半径（km）
超大型		≥500	≥1.00	≥3000	20.0
大型	I 类	300~500	0.70~1.50	≥2000	15.0
	II 类	100~300	0.35~1.00	≥1000	10.0
中型		50~100	0.20~0.55	≥600	6.0
小型	I 类	20~50	0.10~0.30	≥300	4.0
	II 类	20 以下	0.06~0.15	≥180	2.5

注：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老年人活动中心，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老年人活动中心，50 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应设置 1 处区级老年人活动中心，300 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应分 2 处设置，市级老年人活动中心服务半径内不应再设置区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4.6.5-12 老年人（干部）活动中心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	服务半径
------	----------	------	----------	------

		(hm ²)	活动场地 (m ²)	(km)
大型	100 以上	≥0.50	≥1500	10.0
中型	50~100	0.30~0.65	≥900	6.0
小型	I 类	20~50	≥450	4.0
	II 类	20 以下	≥240	2.5

注：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4.7 体育设施

4.7.1 根据 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GB 50442-2018），公共体育设施应包括在体育场馆用地（A41）上建设的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各类球场等满足大众体育锻炼、观赏赛事需求的公益性体育活动场所。公共体育设施根据城市体育事业的发展需要，按城市规模宜分级设置市级、区级和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对应到县级层面，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等。

表 4.7.1-1 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分级

设施分级	设施名称
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等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球类场地、健身场地、骑行道和健身路径等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 号）中，提出各地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考虑体育公园与服务半径内其他健身设施之间的功能协调和面积配比，合理预留体育公园建设空间。按照区域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县域次区域）和一般镇四个等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编制体育公园建设方案。

表 4.7.1-2 各类县级公共体育设施项目的内容与功能

项目	内容与功能
公共体育场 (含田径场)	标准跑道、标准棒球场、垒球场、足球场、网球场和部分项目的田赛场地
公共体育馆 (含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能够进行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等项目的体育场地, 同时可进行文艺演出、大型集会等文化活动, 以室内运动项目为主
公共游泳馆	包括室内标准游泳池和儿童戏水池
体育公园(健身广场)	包括郊野体育公园、城市体育公园, 公园体育设施不少于 8 项, 以户外运动项目为主; 健身广场要有一定数量的体育场地和健身器材

4.7.2 结合《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GB 50442-2018)

中针对市级和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的设置规定, 对应到县级层面, 应结合城市人口规模具体考虑县级体育设施的配置。

表 4.7.2-1 市级公共体育设施的设置规定

设施名称	城市人口(万人)						
	20 以下	20~50	50~100	100~300	300~500	500~1000	1000 以上
公共体育场	○	▲	▲	▲	▲	▲	▲
公共体育馆	○	▲	▲	▲	▲	▲	▲
公共游泳馆	○	▲	▲	▲	▲	▲	▲

注: ▲为应配建的项目; ○表示宜设置。

表 4.7.2-2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的设置规定

设施名称	城市人口 (万人)						
	20 以下	20~50	50~100	100~300	300~500	500~1000	1000 以上
公共体育场	-	-	○	▲	▲	▲	▲
公共体育馆	-	-	○	▲	▲	▲	▲
公共游泳馆	-	-	○	▲	▲	▲	▲

注: ▲为应配建的项目; ○表示宜设置; - 表示不设置。

表 4.7.2-3 本次提出的县级公共体育设施的设置规定

设施名称	城市人口(万人)						
	20 以下	20~50	50~100	100~300	300~500	500~1000	1000 以上
公共体育场	-	○	▲	▲	▲	▲	▲
公共体育馆	-	○	▲	▲	▲	▲	▲

公共游泳馆	-	○	▲	▲	▲	▲	▲
体育公园	○	▲	▲	▲	▲	▲	▲

注：▲为应配建的项目；○表示宜设置；- 表示不设置。

4.7.4 县级体育设施配置要求和建设标准中，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的要求主要结合《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GB 50442-2018）、《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8）设置。体育公园参照《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 号）设置。

1 根据《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GB 50442-2018），在县级层面，体育场按照 200 万以上人口的设区市，各县可再设置不大于 20000 座的体育场 1 个；50 万~200 万人口的设区市，各县可再设置不大于 10000 座的体育场 1 个；体育馆按照 200 万以上人口的设区市，各县可再设置不大于 6000 座的体育馆 1 个；50 万~200 万人口的设区市，各县可再设置不大于 3000 座的体育馆 1 个；游泳馆按照 50 万以上人口的设区市，各县可再设置 1000 座席以下的游泳馆 1 个。

座席数可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选取，在指标的实际使用中，设计的观众座席数量可首先对观众人数采用以百人为单位四舍五入的方式取整，再按插值法确定建设用地指标。对于实际工程中出于造型新颖、增强标志性等原因选取特殊的结构形式，需要增加用地面积的情况不在指标范畴之内。

2 根据《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8），对于 20000 座以下的体育场有如下用地指标要求：

表 4.7.4-1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座）	19999~10000	9999~5000	4999以下
用地面积（m ² ）	86400~63400	63400~51900	51900

注：表中公共体育场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坐席数体育场用地面积

S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拟建体育场座席数

N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3 根据《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8)，对于 6000 座以下的体育馆有如下用地指标要求：

表 4.7.4-2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座）	5999~3000	2999~1500	1500以下
用地面积（m ² ）	32500~19900	19900~14400	14400

注：表中公共体育场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坐席数体育场用地面积

S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拟建体育场座席数

N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4 根据《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8)，对于 1000 座以下的游泳馆有如下用地指标要求：

表 4.7.3-3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座）	1000以下
用地面积（m ² ）	16300

注：表中公共体育场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坐席数体育场用地面积

S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拟建体育场座席数

N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5 在《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按照常住人口 30 万、30~50 万、50 万三档，对体育公园的建设面积、功能配置等指标予以了明确。

对于常住人口 50 万以上的行政区域（含县级行政区域和乡镇，下同），鼓励建设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15%，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健身步道不少于 2 公里，无相对固定服务半径，至少具有 10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5 项。

常住人口 30~50 万的行政区域，鼓励建设不低于 6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健身步道不少于 1 公里，主要服务半径应在 5 公里以内，至少具有 8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4 项。

常住人口 30 万以下的行政区域，鼓励建设不低于 4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主要服务半径应在 1 公里以内，至少具有 4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3 项。

4.8 生产服务设施

4.8.1 县级生产服务设施共分为 3 大类、12 小类。服务一产大类包括为农服务站、农产品集贸市场、农产品展销中心和农业生产数字化数据采集中心 4 小类。服务二产大类包括精深加工、大型综合物流园区（物流基地）、物流（配送）中心、仓储物流点 4 小类。服务三产大类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服务中心、小镇客厅、电商服务中心、展示交流中心 4 小类。具体各类设施指引内容或功能见下表。

表 4.8.1 各生产服务设施项目的内容与功能

项目分类		内容或功能
大类	小类	
服务一产	为农服务站（为农服务中心）	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农机租赁、科普、农产品推广等服务。
	农产品集贸市场	零售果品、蔬菜、水产海鲜等农产品的市场，村级集贸市场还应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销售。
	农业产销中心	提供本地特色经济林果、稻米产品、手工制品对外展示销售，旅游咨询与接待服务的综合性农业服务设施，主要服务于农业产业，包括农业产销、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农技推广综合服务，也可服务于文旅产业。
	农业生产数字化数据采集中心	集农业耕地、劳动力、自然资源、集体资产、经营主体等基础数据的综合信息于一体的智慧化农业服务平台，包括农业农村大数据产业园等，汇聚农业农村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包括基础地理、遥感数据、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数据资源、耕地基本信息数据资源、渔业水域本底数据资源、农业投入品数据资源、农产品市场交易数据资源、乡村特色产业数据、农产品市场部署采集数据等。
服务二产	精深加工（园区）	在粗加工、初加工基础上，将营养成分、功能成分、活性物质和副产物等进行再次加工，实现精深加工、深加工等多次增值的加工过程的产业园区。
	大型综合物流园区（物流基地）	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和物流密集型工商企业在空间上相对集中布局的场所，集公路、铁路、水路等多式联运、存储配送、流通加工等物流服务于一体的综合配套服务。
	物流（配送）中心	具有一定规模的，经营商品储存、运输、包装、加工、装卸、搬运的场所和设施，功能上应考虑冷链运输。
	仓储物流点	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的公共服务设施，按性质分为普通仓储用地和危险品仓储用地，功能上包括生鲜仓储、冷链物流等。
服务三产	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服务中心	提供旅游资讯、游客接待、交通与住宿、旅游活动与线路策划宣传运营、辖区内文物保护和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的保护和开发等服务。
	小镇客厅	提供小镇概览、信息咨询、商务商贸、产品展览、创业服务、旅游服务、文化展示等服务，兼容自由集市、节庆活动等功能。

	电商服务中心	整合电子商务服务资源并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金融信用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的设施，集中展示、推介、销售本地优质农产品。提供基础公益性服务，具备为企业、网商、服务商和个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线下政策咨询、人员培训、产品包装指导等功能。
	展示交流中心	提供商务洽谈、信息分享、技术合作、展示交流等综合性设施。

4.9 综合服务设施

4.9.1 县级综合服务设施内容与功能见下表。

表 4.9.1 政务服务设施项目的内容与功能

分类	项 目	服务内容
行政管理与社会治理	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公共法律服务、应急管理指挥。
一站式政务服务设施	政务服务中心	履行行政审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能，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发证（照）、收费等事项；所有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其他权力事项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主要公共服务事项。
综合服务	党群服务中心	包括党组织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以及信息、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服务、警务服务等内容。
	县级社工总站（县社会工作指导中心）	社工服务平台的指挥中心，配合民政部门负责本区域社工项目的统筹规划和指导所辖镇（街）社工站的服务工作，推进本土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服务综合体	家园中心	公共食堂、体育健身、儿童托管、社区养老、助残、便民服务、家政服务等。

4.9.2 县级综合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和建设标准主要参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201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以及山东省、江苏省、江浙省、陕西省等地区有关县（市、区）的《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规范》、《济宁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标准》、《浙江省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等地方标准。

5.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5.1 一般规定

5.1.1 镇包括镇政府驻地和镇域内的乡村。调研显示，通常镇的公共服务设施绝大部分集中布置于镇区，因此规划中应通盘考虑镇域范围的服务职能，综合考虑镇域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配置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然后尽可能将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在镇区。

5.1.3 全国镇的规模相差悬殊，特大型的人口规模可达到几十万，小型的人口规模只有几千人。但是作为服务乡村的基本单元，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类型必须齐全。已有研究和地方实践对镇进行分类，地方最为常用的分类是重点镇（或示范镇、中心镇）和一般镇，以便进行设施建设引导。本导则使用中心镇（重点镇）和一般镇，以及特色镇，例如旅游镇，加强配套设施特色化供给。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地形多样，乡村情况千差万别，调研结果也显示全国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和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因此控制指标应以本导则为依据，结合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标准规定，以及当地镇的类型、常住人口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潜在需求、周边条件、服务范围及其他相关因素分析比较，选用适宜的控制指标。

5.2 教育设施

5.2.2 学前教育配置标准

目前，已有规范对镇级学前教育配置标准管理主要包括建设标准、配置标准等两个方面。

建设标准主要包括建设规模与面积指标。建设规模上，镇级学前教育班额与班额人数基本保持与县级学前教育设施一致，但同时也有部分特征化要求，例如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农村幼儿园办园标准（试行）》指出幼儿园班额为 3-9 个班，不超过 12 个班。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目前关于镇级学前教育设施建设规模多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同时考虑农村差异性和实际需求进行了适度补充。综合考虑，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同时选取部分考量了区域差异性的合理规定。

面积指标上，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目前各地区主要结合用地实际情况，就学前教育的生均占地面积与生均建筑面积的最低标准或标准区间予以规范，由于缺乏关于镇级学前教育的国家标准的直接指导，呈现一定差异性。本次共梳理参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及四川、黑龙江、河南、广东、广西、新疆、湖北、江西等省市相关学前教育标准，针对托儿所基本未限制生均面积指标，幼儿园方面生均占地面积约在 $5\sim 10\text{m}^2/\text{生}$ ，生均建筑面积在 $7\sim 15\text{m}^2/\text{生}$ 。综合考虑本导则主要适用于全国层面，结合城乡公告服务一体化的要求，本轮研究主要选取生均用地面积与生均建筑面积两项指标，重点结合各省、市地区经济，用地情况等差异性影响因素，明确均衡的取值范围作为参照性标准，不做强制性规定，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取值，用地情况良好或限制较多地区可适度超过或低于取值范围。

配置标准方面，《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中明确农村幼儿园宜设在集镇或毗邻乡村中小学，应避开养殖场、屠宰场、垃圾填埋场及水面等不良环境。《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中明确幼儿园布局应根据乡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的要求，考虑幼儿就近入园，方便家长接送的需求，结合人口密度与人口分布及生源发展趋势、地形地貌、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设在乡镇政府所在地。《甘肃省农村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

明确人口较多的行政村，可根据就近入园的原则，分村简托、布点。综合国家及各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目前关于学前教育设施的选址与布局多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同时考虑地方差异性和实际需求进行了适度补充。综合考虑，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同时选取部分考量了区域差异性的合理规定。

5.2.3 完全小学配置标准

目前，已有规范对镇级完全小学配置标准主要包括建设标准、配置标准等两个方面。

建设标准主要包括建设规模与面积指标。建设规模上，《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 提出非寄宿制完全小学可建设 6-24 班，寄宿制完全小学可建设 12-24 班，各地标准一般也不超过 24 班。同时各地标准均明确指出完全小学班额人数应控制在 45 人以下。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目前关于镇级完全小学设施建设规模多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同时考虑地方差异性和实际需求进行了适度补充，但整体大致相当。综合考虑，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同时选取部分考量了区域差异性的合理规定。

面积指标上，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目前各地区主要结合用地实际情况，就完全小学的生均占地面积与生均建筑面积的最低标准或标准区间予以规范，呈现一定差异性。本次共梳理参考《农村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 号)、《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乌鲁木齐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贵州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分类指导意见》、《江西省普通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2011》等标准，完全小学生均占地面积约在 12~25m²/生，生均建筑面积在 4~10m²/生。综合考虑

本导则主要适用于全国层面，本轮研究结合各省、市地区经济，用地情况等差异性影响因素，将以上梳理的各地完全小学面积指标取值范围作为参照性标准，不做强制性规定，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取值，用地情况良好或限制较多地区可适度超过或低于取值范围。

配置标准方面，《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中明确城镇完全小学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m;《江西省普通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2011》中明确学校设置要靠近居住区或村镇居民点，学校服务半径应以就近入学、方便学生就学为原则。原则上，农村普通小学的布局，应根据乡镇的总体规划要求，结合人口密度、学生来源、地形地貌、能源、交通、环境等综合条件确定小学设置，小学生的走读半径一般不超过 2km;《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试行)》中明确农村根据乡镇的面积、地理特点和交通条件，尽量减少小学的校数。对南部山区和中部干旱带农村边远山区、交通不便地区应适当保留初小和教学点。综合考虑，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同时选取部分考量了区域差异性的合理规定。

5.2.4 初级中学及九年制学校配置标准

目前，已有规范对镇级初级中学及九年制学校配置标准主要包括建设标准、配置标准等两个方面。

建设标准主要包括建设规模与面积指标。建设规模上，《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 提出非寄宿制和寄宿制中学可建设 12、18、24 班，各地标准一般也不超过 30 班，其中《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标准》提出城镇初中一般应达到 18 个教学班以上，最高不能超过 32 个教学班;《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试行)》(陕教发[2011]39 号) 提出对于人口

密度较高的乡（镇），办学规模可扩大至 30 班；《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冀教基[2011]32 号）提出初级中学办学规模一般控制在 12~30 个教学班。同时各地标准均明确指出初级中学班额人数应控制在 50 人以下。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目前关于镇级初级中学及九年制学校设施建设规模多以国家标准为基础，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同时考量区域差异性对规模予以了适度放宽。

面积指标上，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目前各地区主要结合用地实际情况，就初级中学的生均占地面积与生均建筑面积的最低标准或标准区间予以规范，呈现一定差异性。本次共梳理参考《农村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 号）、《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修订版)》（宁政发[2005]141 号）、《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试行）》（陕教发[2011]39 号）、《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等标准，初中学生均占地面积约在 13~30m²/生，生均建筑面积在 6~13m²/生。综合考虑本导则主要适用于全国层面，本轮研究结合各省、市地区经济，用地情况等差异性影响因素，将以上梳理的各地初级中学面积指标取值范围作为参照性标准，不做强制性规定，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取值，用地情况良好或限制较多地区可适度超过或低于取值范围。

配置标准方面，《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中明确城镇初级中学的服务半径宜为 1000m；《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2015 中明确校址选择依据区域内村庄布局规划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情况均衡分布，学生上下学时间原则上步行单程不超过 40 分钟；综合国家及各省、市级出台的相关

标准来看，目前关于学前教育设施的选址与布局多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同时考虑地方差异性和实际需求进行了适度补充。综合考虑，本轮研究主要参考国家已有标准，同时选取部分考量了区域差异性的合理规定。

5.3 医疗卫生设施

5.3.2 乡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建设方面，《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2008) 确定乡镇卫生院保障无床，1~20 床、21~99 床三个规模，并提出规模要求（表 26）。《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指导意见》采用与《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2008) 一致标准，20 床以下建筑面积 300~1100m²，20 床以上以 55~50m²/床进行控制。各地标准中，如《杭州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等也采用同一标准。综合考虑，本轮研究沿袭《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2008) 进行控制（表 5.3.2），同时提出中心乡镇卫生院应考虑设置发热哨点。

表 5.3.2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2018) 建设标准

	无床	1~20 床	21~99 床
核定方式	按院核定 (m ² /院)	按院核定 (m ² /院)	按床位核定 (m ² /床)
建筑面积 (m ²)	200~300	300~1100	55~50
容积率	0.7	0.7	0.8~1.0
用地面积 (m ²)	285~430	430~1570	1100~6900

5.3.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方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2006) 中提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服务人口（户籍人口）分为三档，具体为 1400m²/3~5 万人、1700m²/5~7 万人、2000m²/7~10 万人，每千服务人口可设置 0.3~0.6 张床位，原则上不超过 50 张，设置护理康复床位的，按每床不超过 25m² 增加建筑面积。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编制》(2018) 中以服务人口为标准，确立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18)以1400m²/3~5万人、1700m²/5~7万人、2000m²/7~10万人用房标准为社区服务中心达标底线。各地标准中,也基本参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编制》(2018)设置,如《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2017)提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000~3000平方米(30~50个医养结合床位),用地面积3000~5000平方米;《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要求建筑面积4000~5000平方米(30~50个护理床位),用地面积3000~5000平方米;《合肥市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要求2500~3500平方米,《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完全依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2006)设置。

表 5.3.3-1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项目	服务人口 (万人)	服务半径 (m)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备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5.0	1000	1400~1700	1200~2200	应独立占地
	5.0~7.0		1700~2200	2200~3500	
	7.0~10		2200~3250	3500~4500	

本轮研究中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2006)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编制》(2018)基础,考虑医养结合和护理床位的需求,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50个医养结合床位,在次基础上确定标准如下(表5.3.3-2)。功能设置方面,考虑疫情需要,明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增加发热哨点建设。

表 5.3.3-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项目	服务人口 (万人)	服务半径 (m)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5.0	1000	2100~3200	2000~3700
	5.0~7.0		3500~3700	3000~5000
	7.0~10		3000~4750	4200~6000

5.4 社会福利设施

5.4.1 乡村地区的社会福利事业是体现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指标之一。镇是作为乡村社会福利设施的重点建设地区。近年来，随着乡村人口外出求学和就业的比例不断增加，乡村老人空巢化趋势日益明显。为了使乡村老年人口生活有保障，同时解决残疾人的生活问题，本导则在现行国家标准《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的基础上，通过对乡村地区弱势群体的调查与研究，提出了镇级社会福利设施设置的标准。

表 5.4.1 镇级社会福利设施内容与功能

项目	内容与功能
敬老院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养老、日间照料、居家照护、养老助餐、文体娱乐、紧急救助、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等服务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训练和指导、文体活动、辅具供应、法律服务等服务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要求主要参考《城镇老年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17)、《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T282-2018) 以及《陕西省城镇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DBJ61T149-2018) 等地方标准。同时考虑三类建设项目的用地综合分析，借鉴经济发达地区的成功做法，提出了适合镇驻地的建设标准。

5.4.2 本条是对镇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配置要求应符合的基本规定。

通过分析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国乡镇（不含街道）平均人口规模为 2.7 万人，其中人口规模大于 5 万人的乡镇占 11.9%，3~5 万人占 18.5%，1~3 万人占 45.4%，小于 1 万人占 24.2%。综合考虑乡镇人口规模差异，将镇级地区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的配建规模按照 > 5 万人、3~5 万人、1~3、≤1 万人四个级别进行控制。同时，镇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一般人均用地 0.09~0.13m²。

5.4.3 乡镇及村作为乡村基层象征区划层次，人口基数小，应按需配置残疾人服务站，可结合村委会、村卫生室等合设配置。

5.5 商业服务设施

5.5.1 镇级商业服务设施引导的设施小类以小规模、兼顾辐射农村地区的商业服务设施为主。具体引导小类按照功能进行细化。零售商业包括日常生活零售店、专类零售店和农资店；批发市场主要为集贸市场；餐饮设施主要为餐饮店；旅馆主要为宾馆；娱乐康体为其他娱乐设施；公用设施营业网点为设施服务营业网点；商务金融设施主要为金融保险；其他商业包括生活服务、快递代收点、农村电商服务站和废旧物资回收站。具体各类设施指引内容或功能见下表。

表 5.5.1 乡镇级商业服务设施项目内容和功能

项目		内容或功能
大类	小类	
零售商业	日常生活零售店	包括便利店、小超市、日杂百货、粮油果蔬店等
	专类零售店	指以零售专类商品为主的商业设施，包括水站、五金店、烟酒专卖店、眼镜店、药店、建材店、服装店、鞋帽店、皮具店等
	农资店	售卖农业生产资料，并提供相应农技服务的农村零售店铺
批发市场	集贸市场	果品市场、旧货市场、农副产品市场、蔬菜市场、水产海鲜市场、小商品市场等
餐饮	餐饮店	以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商业设施
旅馆	宾馆	指提供安全、舒适，令利用者得到短期的休息或睡眠的空间的商业设施
娱乐康体	其他娱乐设施	健身房、网吧、棋牌室、台球厅等室内文体场所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设施服务营业网点	指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各类设施的商业营业网点
商务金融	金融保险	指提供存款、放款、储蓄等服务的商业金融设施，主要为银行的办公和营业网点
其他商业	生活服务	指提供各类生活服务的商业设施，包括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社区服务咨询、中介服务、理发浴室、洗衣缝纫等
	快递代收点	快递驿站、村邮站、智能快递柜
	农村电商服务站	开展农产品归集、代理营销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等电商基础服务
	废旧物资回收站	指专业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商业设施

5.5.2 镇级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目前，已有规范对镇级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主要针对单处商业设施的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两方面进行管控。

在单处建筑面积方面，针对日常生活零售店，《上海市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导则》(2016) 第 5.3 条提出按照步行 5 分钟可达服务范围，菜店等商业设施单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m²；针对农资店，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 第 7.2.4 条提出农资超市建筑面积控制在 100-300 m²；针对集贸市场，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 第 6.7.1 条提出镇级集贸市场

场单处建筑面积在 600~3000 m²，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 中重点工作 2 提出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按照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提出乡镇商贸中心的经营面积；针对生活服务设施，《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2021) 表 A.2 中规定含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等功能的生活服务站单处建筑面积为 120-200 m²；针对农村电商服务站，《广州市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类配置指引（试行）》(2022) 第 2.1.12 条提出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建筑面积为 100 m²。

在单处用地面积方面，既有规范对商业设施规定较少，仅针对农资店，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 第 7.2.4 条提出农资超市单处用地面积在 70-150 m²。

5.6 文化设施

5.6.1 镇级文化设施类型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要求中心镇和一般镇均应配置文化站(室)、青少年及老年之家，中心镇还应配置科技站、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镇级公共文化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形成公共活动中心。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 354) 要求乡驻地文体科技设施应结合乡驻地性质、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乡村居民经济收入和生活状况、风俗民情及周边条件等实际情况确定，应配置小型图书馆（阅览室）、文化活动站，规划人口在 3 万人以上的特大型乡宜配置科技站。

《浙江省美丽城镇生活圈配置导则》要求，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文化活动中心，包括图书阅览、培训、儿童活动、展览、文艺康乐等活动用房及室外场地。三十分镇村生活圈内，都市节点型和县域副中心型镇应配置公共图书馆、图书馆分馆，以及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教馆、民俗馆。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中对乡集镇层级文化设施配置的规定为, 各乡镇至少设 1 处文化活动室,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规划人口在 5 万人以上的乡集镇宜设置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 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 T82-2018) 要求镇级文化设施应配置和建设综合文化站。

综上所述, 镇级宜配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有条件的可单独建设图书馆等其它文化设施。

5.6.2 配置标准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 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控制指标如下表。对于服务人口在 10 万人以上的乡镇, 参照《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 136-2010) 中服务人口 5 万以上的市辖区文化馆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即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均在 2000m² 以上。

表 5.6.2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控制指标

类型	服务人口 (万人)	建筑面积 (m ²)
大型站	5~10	800~1500
中型站	3~5	500~800
小型站	1~3	300~500
	1 以下	300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 乡集镇的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一般为 200m²,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的单处一般建筑面积 3000~6000m², 用地面积 3000~12000m²。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 354) 规定乡驻地文体科技设施用地面积人均指标为 0.6~2.0m²/人, 规划人口在 3 万人以上的特大型乡人均指标为 1.4~2.6m²/人。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 T82-2018): 镇级综合文化站的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m², 用地面积 800~1500m²。

《浙江省美丽城镇生活圈配置导则》: 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宜配置的文化活动中心, 其建筑面积规模下限为 1500m² 以上, 60m²/千人, 服务半径为 1km。

5.7 体育设施

5.7.1 镇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要求和建设标准主要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中明确 15 分钟、10 分钟生活圈体育健身设施主要包括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三类, 并提出了规划建设控制要求 (表 5.7.1-1)。《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也采用一致标准。综合考虑, 本轮研究沿袭《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进行控制, 结合社会经济整体发展情况, 对乡镇体育中心的规模控制标准进行了适当提高, 同时提出了健身房以及健身步道的控制要求 (表 5.7.1-2)。

表 5.7.1-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体育健身设施标准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	2000~5000	1200~15000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馆	(1)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2) 体育场应设置 60m~100m 直跑道和环形跑道; (3) 全民健身中心应具各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检测等用房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3150~5620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1) 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3)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 人足球场地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1310~2460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1) 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

				(3)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人足球场地
--	--	--	--	-----------------------

表 5.7.1-2 镇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人均规划指标 (m ² /人)	设置内容
体育馆(场) /全民健身中心/ 乡镇体育中心	2000~10000	2000~15000	0.3	篮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器械健身、游泳等
大中型多功能 运动场地	——	大型: 3150~5620 中型: 1310~2460	0.3	7人(5人)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
健身房	600~2000	——	——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以及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健身步道	——	——	0.3	——

5.8 生产服务设施

5.8.1 乡镇级商业服务设施引导的设施小类以小规模、兼顾辐射农村地区的生产服务设施为主。具体引导小类按照功能进行细化,分为3大类、9小类。其中服务一产大类包括为农服务中心、农产品集贸市场和农机站;服务二产大类包括精深加工、乡镇物流站点和仓储物流点;服务三产大类包括农产品展示销售与旅游服务中心、小镇客厅、电商服务站。具体各类设施指引内容或功能见下表。

表 5.8.1 乡镇级生产服务设施项目内容与功能

项目		内容或功能
大类	小类	
服务一产	为农服务中心	指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农机租赁、科普、农产品推广等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
	农产品集贸市场	指零售果品、蔬菜、水产海鲜等农产品的市场。
	农机站	指提供农业生产机器停放、租赁、交易和谷物晾晒等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
服务二产	精深加工	在粗加工、初加工基础上，将营养成分、功能成分、活性物质和副产物等进行再次加工，实现精加工、深加工等多次增值的加工过程的产业园区。
	乡镇物流站点	指物流网络的结点，主要包括乡镇中的储运仓库、流通仓库、中转仓库等。
	仓储物流点	指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的公共服务设施。
服务三产	农产品展示销售与旅游服务中心	指提供本地特色经济林果、稻米产品、手工制品对外展示销售，旅游咨询与接待服务的设施
	小镇客厅	指提供小镇概览、信息咨询、商务商贸、产品展览、创业服务、旅游服务、文化展示等服务的设施。
	电商服务站	电商服务中心下设的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金融信用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设施的设施。

5.9 综合服务设施

5.9.2 近年来，各类新型服务设施及项目不断出现，如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家园中心、邻里中心等，各类政务、党务、便民服务实现了集成和一站式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

5.9.5 镇综合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和建设标准重点依据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以及四川省、陕西省、江苏、河北等地关于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的地方标准和规范。

6.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6.2 教育设施

6.2.1 村级教育设施

针对村级教育设施，部分地区可依据实际情况设置非完全小学，具体是对儿童实施初等教育基础教育阶段的场所，设 1 年级~4 年级，属义务教育。目前，已有规范对村级教育配置标准管理主要包括建设标准、配置标准等两个方面。

建设标准主要包括建设规模与面积指标。建设规模上，托儿所、幼儿园、完全小学与非完全小学班额与班额人数考虑全国适用性，保持与镇级一致，参考《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相关标准，其中非完全小学确定班额为 4 班，班额人数不多余 30 人/班。

面积指标上，综合现有国家层面及省市级出台的相关标准来看，国家标准仅对农村幼儿园、完全小学与非完全小学面积指标予以规定，未涉及托儿所。幼儿园方面，本次共梳理参考江苏、河南、黑龙江、新疆、江西等各省相关标准，其中，幼儿园生均建筑面积最小规模在 $5-10\text{m}^2/\text{生}$ ，生均用地面积在 $7-15\text{m}^2/\text{生}$ 。完全小学与非完全小学方面，本次共梳理参考《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及陕西、贵州、河南、山东、新疆等各省相关标准，其中，完全小学方面生均建筑面积最小规模在 $5-15\text{m}^2/\text{生}$ ，生均用地面积在 $12-25\text{m}^2/\text{生}$ ；非完全小学生均建筑面积最小规模在 $5-10\text{m}^2/\text{生}$ ，生均用地面积在 $20-25\text{m}^2/\text{生}$ 。综合考虑本导则主要适用于全国层面，不对托儿所进行指标规定；针对幼儿园、完全小学、非完全小学则主要结合各省、市地区经济，用地情况等差异性影响因素，参照镇级标准，明确均衡的取值范围作为参照性标准，不做强制性规定，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取值，用地情况良好或限制较多地区可适度超过或低于取值范围。

配置标准方面，主要参照镇级相关要求，同时结合农村地大人少、资源稀缺等特点，就设置小学、非完全小学及相关教育点提出原则性配置要求。

6.3 医疗卫生设施

6.3.2 村级医疗卫生设施配置

1 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提出，1 个行政村只建设 1 所村卫生室，邻近行政村宜共建 1 所。乡镇卫生院所在村原则上不建设卫生室，每所村卫生室房屋建设标准为 60m²，服务人口多的，可适当调整建筑面积，不设病床，据此确定村卫生室建设标准为每所建筑标准 60m²。

2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方面，《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编制》(2018) 提出，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 0.5~1.2 万人，建筑面积 120~150 m²，不独立占地，应安排在合并设置建筑的首层，设置独立出入口。地方标准中，如《合肥市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以 300m² 为标准，《杭州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提出小区级以 200~500m² 进行控制，单独组团以 100-200m² 进行控制，《海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行动计划》提出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m²。综合来看，各地自行设置标准普遍高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编制》(2018)。本次研究考虑全国范围的适用性，仍沿袭《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编制》(2018) 确定 120~150m² 建筑面积要求，各地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

6.4 社会福利设施

6.4.1 村级社会福利设施以老年人和残疾人作为主要服务对象，设施以老年人和残

疾人的基础服务为主要功能。

表 6.4.1 村级社会福利设施内容与功能

项目	内容与功能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承担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建设、医疗保健等
农村幸福院	承担老年人日间休息、休闲娱乐等综合性自建照料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群提供医疗保障、法律援助、急救援助、看护、餐饮等
托育服务站	为3岁及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
残疾人康复室	提供康复训练指导、咨询服务和托养、日间照料等

6.4.3 村级社会福利设施配置和建设要求主要参考《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T282-2018) 以及部分近期出台的地方标准，如《常州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试行）》(2021) 等。

6.5 商业服务设施

6.5.1 零售商业大类下主要包括日常生活零售店和农资店 2 类；批发市场大类下主要包括乡村集市；餐饮大类下主要包括餐饮店和社区食堂 2 类；娱乐康体大类下主要包括其他娱乐设施；商务金融大类下主要对农村金融服务站进行指引；其他商业大类下则包括快递代收点、生活服务站、废旧物资回收站和流动贩卖车 4 类。具体各类设施指引内容或功能见下表。

表 6.5.1 商业服务设施内容和功能

项 目		内容或功能
大类	小类	
零售 商业	日常生活 零售店	小卖部、小超市、粮油店、果蔬店
	农资店	售卖农业生产资料，并提供相应农技服务的农村零售店铺
批发 市场	乡村集市	乡村按约定时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商品交易的场所，主要提供农产品集中贸易、农业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销售
餐饮	餐饮店	以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小型商业设施
	社区食堂	为乡村居民提供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服务
娱乐 康体	其他娱乐 设施	健身房、网吧、棋牌室、台球厅等室内文体场所
商务 金融	农村金融 服务站	农村信用社、国有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等农村特色金融机构
其他 商业	快递代收 点	快递驿站、村邮站、智能快递柜，提供快递收发、保管功能
	生活服务 站	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社区服务咨询、中介服务、理发浴室、洗衣缝纫等
	废旧物资 回收站	指专业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商业设施
	流动贩卖 车	有车辆经营许可证，以专业售货车为载体的移动贸易平台

6.5.2 村级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目前，已有规范对村级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主要针对单处商业设施的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两方面进行管控。

在单处建筑面积方面，针对日常生活零售店，《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将村级便民商店划分为基本型、增强型和提升型三个等级，其建筑规模底线值在30~100m²之间，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第7.2.4条

提出生活用品超市、菜店等基层商业设施单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m²；针对农资店，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第 7.2.4 条提出农资超市建筑面积控制在 100~300m²；针对集贸市场，广州市《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类配置指引（试行）》（2022）第 2.2.1 条提出中心村、重点村建议设置小型农贸市场，单处建筑面积在 1000~1500m²；餐饮店建议结合市场行为按需配置；针对社区食堂，《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2021）表 A.2 中规定社区食堂应包含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功能，单处建筑面积为 200~450m²，广州市《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类配置指引（试行）》（2022）第 2.2.2 条提出建议结合农村老年人服务站设置备餐点，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针对农村金融服务站，广州市《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类配置指引（试行）》（2022）第 2.2.2 条提出农村金融服务站建筑面积约为 60m²，宜与农村公共服务站、商业服务设施邻近设置，提供存取款、咨询代理、金融服务、采集农户信息等服务；针对快递代收点，广州市《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类配置指引（试行）》（2022）第 2.2.2 条提出其建筑面积通常为 30m²；针对生活服务站，《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2021）表 A.2 中规定其单处建筑规模通常为 200m²；对于废旧物资回收站和流动贩卖车，相关建筑及用地规模限制条件较少。

在单处用地面积方面，既有规范对商业设施规定较少。针对日常生活零售店和农资店，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2018）第 7.2.4 条提出生活用品超市单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m²，农资超市单处用地面积在 70~150m²。

6.5.3 从集约、安全、高效等视角对部分设施的布局或建设要点进行引导。例如集贸市场宜与非居住建筑综合设置或独立设置。出入口设置应适应市场人流和货流进出需求。主要提供农产品集中贸易、农业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销售。村级商

业金融设施在选址过程中应站在镇域视角统筹布局,以若干村庄组团集中设置的方式为主,同时考虑到设施服务半径的要求及周边村交接的情况,同类商业金融业设施项目应均匀分布,均衡布局。同时商业金融设施宜与农村公共服务站、商业服务设施邻近设置,条件有限制时,可与农村公共服务站综合设置。

6.6 文化设施

6.6.1 村级文化设施配置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 354):应结合村性质、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乡村居民收入和生活状况、风俗民情及周边条件等实际情况配置村级文化设施,一般应设文化活动和阅览室。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各行政村宜设1处文化活动室、设1处农家书屋,村域面积较大或者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农家书屋是由农民自管自用、自助读书的场所。有需求的行政村还可设置用于操办红白喜事的红白喜事厅,设置用于举办各种农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的特色民俗活动点。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 T82-2018):每个行政村应配置一处文化活动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中心村还宜设置礼事堂,用于农村居民集中举办活动。

《常州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外,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村史馆,介绍和记录当地乡村的起源与发展。

《上海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每个行政村必配一处综合文化活动室(党员远教播放点),包含有文化演出、展览、农民书屋、母婴设施等功能,可选配

文化展示馆，作为村史馆和农耕文化博物馆。

6.6.2 配置标准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 354) 中，文体科技设施用地面积人均指标为 $0.3\sim0.8\text{m}^2/\text{人}$ ，规划人口超过 3000 人的特大型村庄，人均指标为 $0.5\sim1.0\text{m}^2/\text{人}$ 。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m^2 ，对农家书屋建筑面积没有规定。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 T82-2018) 规定，中心村的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应在 300m^2 以上，礼事堂 100m^2 ，服务人口 $0.3\sim1$ 万人；普通村庄的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应在 150m^2 以上，用地面积在 1000m^2 以上。

《常州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规定，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应在 300m^2 以上，服务人口 $0.3\sim1$ 万人；自然村文体活动室建筑面积应在 80m^2 以上，服务人口 $0.03\sim0.1$ 万人。

《上海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规定，综合文化活动室(党员远教播放点)建筑面积 200m^2 ，可选配的文化展示馆建筑面积 50m^2 。

6.7 体育设施

6.7.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提出，村庄要引导要素适度集聚。打造生活生产生态融合、服务要素适度集中、空间尺度舒适宜人的空间格局，各类服务要素可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统筹布局，围绕现状公共空间、公交站点、特色公建、古树名木等打造村公共活动中心，作为居民日常活动、办事、交往的主要场所。村/组级的公共服务要素在有条件情况下可配置健身广场。

6.7.2 健身广场

村/组级的健身广场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单处用地面积 400 m²，宜结合村委会、广场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或开敞空间进行综合布置。地方标准中，如《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年版）》明确，新增公共服务设施优先配置在规划发展村庄，搬迁撤并类和其他一般村庄要维持日常所需的基本生活服务需求，保证基本公共服务能够覆盖。规定文体活动场地面积不小于 500 m²，单处规模不小于 150 m²。《南京市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规划指引》，功能包括 1 片混凝土标准篮球场、2 张以上乒乓球台（室内或室外）、室外全民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用地面积按村庄规模确定为不小于 600 m² 和 1000 m² 两个标准。本次研究考虑全国范围的适用性，仍沿袭《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确定的 400 平方米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

6.8 生产服务设施

6.8.1 服务一产大类下主要包括为农服务站、农机大院和乡村农贸集市 3 类；服务二产大类下主要包括精深加工、农村物流站点和仓储物流点；服务三产大类下主要包括农产品展示销售与旅游服务站、电商服务站。具体各类设施指引内容或功能见下表。

表 6.8.1 生产服务设施项目内容和功能

项 目		内容或功能
大类	小类	
服务一产	为农服务站	指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农机租赁、科普、农产品推广等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
	农机大院	指提供农业生产机器停放和谷物晾晒等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农贸集市	指提供农产品集中贸易、农业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销售的场所。
服务二产	精深加工	在粗加工、初加工基础上，将营养成分、功能成分、活性物质和副产物等进行再次加工，实现精加工、深加工等多次增值的加工过程的产业园区。
	农村物流站点	指物流网络的结点，主要包括村庄内的储运仓库、流通仓库、中转仓库等。
	仓储物流点	指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的公共服务设施。
服务三产	农产品展示销售与旅游服务站	农产品展示销售与旅游服务中心下设的服务站，提供本地特色经济林果、稻米产品、手工制品对外展示销售，旅游咨询与接待服务的设施。
	电商服务站	电商服务中心下设的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金融信用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设施的设施。

6.9 综合服务设施

6.9.1 按照国家对农村管理的要求，每个行政村必须设置管理设施，即政务设施。

村庄综合服务设施可以集中布置，与文体科技、商业金融、社会福利等设施结合设置。

表 6.9.1 村级政务服务设施服务内容

项目	服务内容
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共建共治共享、网格化管理、社会治理；
村（社区）为民服务站	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 社会保障：社区就业、应急减灾服务等；

	社会管理：调解、外来人口、出租房等；根据要求设立的行政管理服务机构，街道办公等； 社会组织：包括社区互助、社会公益组织等；
事务代理室	就地办理计划生育、建房申请、外来人口登记、农技耕作、水电维修、社保、计生、民政、不动产等与村民相关的事务。
村（社）党群服务中心	包括党组织办公室、村委会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以及信息、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服务、警务服务等内容； 便民服务、志愿服务、文化礼堂、居家养老、电教远教、党员活动。
村（社区）社会工作室（点）	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
旅游服务设施	旅游形象展示、旅游集散、旅游服务；
行政村综合服务设施/村社中心	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近或线上办理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体（社区综合服务站）	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

6.9.2 村庄综合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和建设标准重点依据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以及四川省、陕西省、江苏、河北等地关于乡镇、街道、村庄、社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的地方标准和规范。

7. 县域城乡生活圈配置

7.1 分级体系

7.1.1-7.1.5 县域城乡生活圈分级体系是在参考目前已有生活圈相关导则，结合全国各地县域尤其是乡镇实际情况作出。

行业标准《社区生活圈技术指南》，针对乡村社区生活圈和城镇社区生活圈，细分为基础保障型要素、品质提升型要素和特色引导型要素等不同等级进行配置。在空间上，城镇社区生活圈指城市、镇区、集镇建设范围内的步行可达区域内，乡村社区生活圈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浙江省美丽城镇生活圈导则（试行）》将城镇生活圈分为5分钟邻里生活圈、15分钟社区生活圈、30分钟镇村生活圈、城乡片区生活圈四个层级。其中5分钟邻里生活圈、15分钟社区生活圈、30分钟镇村生活圈，可分别与村、镇（街道）、镇域等不同层级行政单元对应；对应的服务人口规模分别为0.1~0.5万、0.5~3万、3万以上。城乡片区生活圈主要针对周边城镇的资源统筹。对不同层级的生活圈进行差异化引导，其中5分钟邻里生活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定服务类型和项目、定规模、定布局，30分钟镇村生活则按需配置。部分地方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中也涉及生活圈构建，如《福建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提出社区生活圈构建方案，其中城镇构建“15分钟-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构建“乡集镇-村/组”乡村社区生活圈，要求明确不同生活圈层级的发展目标、配置标准与相应的布局引导要求。《广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将乡镇生活圈划分为5分钟、10分钟、15分钟三个圈层，并明确了各圈层的服务步行距离、服务居住人口和主要设施。

参考上述相关标准，结合居民出行距离、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居民对设施的使用频率，本导则将县域城乡生活圈划分为四个层级：

1 满足农村居民基本生活需要且服务半径小的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对应保障生活圈：居民对保障生活圈内的公共服务设施需求频繁，几乎每天都要使用，应在步行5~10分钟内可达，距离在1.5km以内。由于这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较小，设施配置须和行政村相结合，对应的服务面积在0.5km²以内，服务人口以本行政村居民为主，大约服务0.5万人，满足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

2 满足农村居民日常使用需要且服务半径相对较大的基础型公共服务设施，对应基础生活圈：居民对基础生活圈内的公共服务设施需求也较频繁，几乎每天

都要使用，应在步行 15 分钟内可达，距离在 2.5km 以内。该圈层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相对较大，通常以中心村为基点，涉及几个行政村范围，对应服务面积在 2km² 以内，大约服务 3 万人，满足周围居民点居民的需求。

3 居民需求频率相对较小且服务半径较大的拓展型公共服务设施，对应拓展生活圈：居民对此类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频率较小，只有明确的目的时才会有需求，一般获取该类设施的时间宜为车行 30 分钟，距离在 4km 以内。一般说来，此类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较大，涉及整个镇域范围，对应服务面积在 50km² 以内，大约服务 10 万人，可满足镇域居民较高等级的公共服务需求。

4 居民需求频率较小且服务半径很大的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对应品质生活圈：保障生活圈、基础生活圈、拓展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是基本满足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对于一些更高层次、更高品质的公共服务需求，应在品质生活圈中得到满足。品质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的特点是居民需求频率较小，一般车行 60 分钟左右可达，设施服务半径大，可达 20km 甚至更远距离。此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范围几乎可以覆盖县域，对应服务面积在 50~150km²，大约服务 10 万~50 万，甚至更多人口。

7.2 配置目标

7.2.1-7.2.6 县域城乡生活圈设施配置宜在遵循下列原则的基础上，确定各个圈层的配置目标：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围绕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统筹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空间的均衡配置，在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均衡布局、满足便捷使用的同时，主动适应未来发展趋势，引领全年龄段不同人群的全面发展，同时优先向困难群众倾斜，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

2 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于乡村的长远发展，科学合理的确定生活圈的核心、等级及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通过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科学引导乡村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强化系统治理，以系统思维整合资源，按照节约集约、科学布局、有机

衔接和时空统筹等空间治理方法，合理安排各类功能，推进种类资源的开放共享和复合利用。

7.2.5 因地制宜塑造拓展生活圈，对于具有特色资源的乡镇，应结合资源禀赋，注重文化性、地域性、民族性等元素，加强分类引导、差异管控、特色塑造和有序实施，提供多样化、特色化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不同拓展生活圈的特色发展。

7.3 保障生活圈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在村/组层级规定，一般情况下，宜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有条件情况下，可配置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金融电信服务点。

《浙江省美丽城镇生活圈配置导则》中，要求 5 分钟邻里生活圈必须配置邻里中心、卫生站、幼儿园托儿班、便民服务网点、全面健身场地，推荐配置幼儿托育站等设施。

7.4 基础生活圈

《浙江省美丽城镇生活圈配置导则》中，要求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必须配置卫生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院、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健身中心、农贸市场、小学、初中、高中、健身广场和步道，推荐配置社会培训、商业设施、中心绿地和公园。

7.5 拓展生活圈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在乡镇层级规定，一般情况下，宜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农业服务

中心和集贸市场。有条件的情况下，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人口达到一定规划的乡集镇，可配置乡镇卫生院、养老院、高中、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体育中心等服务要素。

8. 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8.2.1 单一静态功能的公共服务设施在供需配置上越来越显示出不够灵活的问题，多元弹性和功能复合使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更经济、更符合未来城镇发展趋势。以适度混合、灵活可变的方式代替传统规划的刻板严格功能分区模式，适应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为未来进一步优化城乡土地利用布局、提高城镇空间活力、推进社会多元包容发展探索可能途径。

8.5.1-8.5.4 数字经济与交通设施网络和物流网络的协同，将改变乡村地区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方式，大幅度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覆盖面。

8.6.1-8.6.3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以实用为原则，合理配置资金，坚持简约设施、资源节约、绿色建造，低影响开发，实现可持续发展。